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葛洲坝
股票代码：600068

收购人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通讯地址：中国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一号
邮政编码：443002
联系电话：0717-6737908

财务顾问：**CITICS**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特别提示

按照《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本次合并协议履行完毕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将直接持有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43.54%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发布本收购报告书。

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所持有、控制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2007 年 6 月 18 日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合并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以国资产权[2007]524 号文《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以证监公司字【2007】149 号文批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按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完成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将直接持有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43.54% 的股权，已经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已向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的义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以证监公司字【2007】149 号文批复同意豁免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应履行的要约收购文件。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承诺本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8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8
二、收购人历史沿革	9
三、收购人组织结构	9
四、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10
五、收购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0
六、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0
七、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12
八、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
九、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	12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3
一、收购目的	13
二、收购决定	13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5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二、本次股份变更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15
三、政府部门的批准	15
四、权力限制	15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1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一、关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	22
二、关于关联交易	22
三、关于同业竞争	23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一、关联方往来	25
二、关联方交易	25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7
一、收购人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27
二、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7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8
一、集团公司 2004-2006 合并资产负债表	28
二、集团公司 2004-2006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31
三、集团公司 2004-2006 合并现金流量表	3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6
一、备查文件目录	36
二、备置地点	36

第一节 释 义

本收购报告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葛洲坝/股份公司/吸收方	指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水电工程公司	指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集团公司	指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第三方	指在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一家或几家法人
存续公司	指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的葛洲坝，名称拟定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经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根据葛洲坝股东大会和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的决议，葛洲坝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葛洲坝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水电工程公司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并入葛洲坝的行为。
换股	指根据合并协议及葛洲坝股东大会决议、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决议，葛洲坝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所持水电工程公司出资额按照换股比例换成葛洲坝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约0.57	指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可以换取为葛洲坝股票的比例。具体计算方法为：本次合并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5.39元，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为3.09元，换股比例精确计算为1：(3.09/5.39)，约为1：0.57。即集团公司、三峡建行和中国信达等三家股东所持水电工程公司每1元注册资本换取约0.57股葛洲坝的股票，本文中为方便描述，以约0.57表示该换股比例。

换股价格	指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转换为葛洲坝的股票时双方所依据的价格。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每股作价5.39元。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水电工程公司整体资产的总价值47.41亿元除以注册资本153,491.18万元得出，水电工程公司换股价格精确计算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47.41亿/153,491.18万）元，约为3.09元。本文中为方便描述，以3.09元表示该换股价格。评估报告已经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70072。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报告书格式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合并生效日	指经葛洲坝股东大会及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
合并基准日	指2007年3月31日，为本次合并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合并完成日	指存续公司葛洲坝就本次合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现金选择权	指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葛洲坝股东（水电工程公司除外）可以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葛洲坝股票按5.39元/股的价格出售给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从而转让股票获得现金对价的权利。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葛洲坝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葛洲坝股东（水电工程公司除外）有权按其持有的葛洲坝的股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所持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

中国信达	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三峡建行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	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吸收方律师/赛德天勤	指北京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吸收方律师/湖北首义	指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	指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信所	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发国际	指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
合并协议	指《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
证监会批准文件	指证监会2007年9月10日出具的证监公司字【2007】149号文《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评估报告	指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7]第030号《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换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A股	指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ezhouba Group Corporation，缩写：CGGC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注册资本：1,160,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号码：4200001142669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04751025196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以及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技术培训业务；从事电力、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等方面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等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金属结构压力容器等制造、安装销售及租赁业务；从事电力等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等。

经营期限：长期

股东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中国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一号

邮编：443002

联系电话：0717-6737908

传真：0717-6718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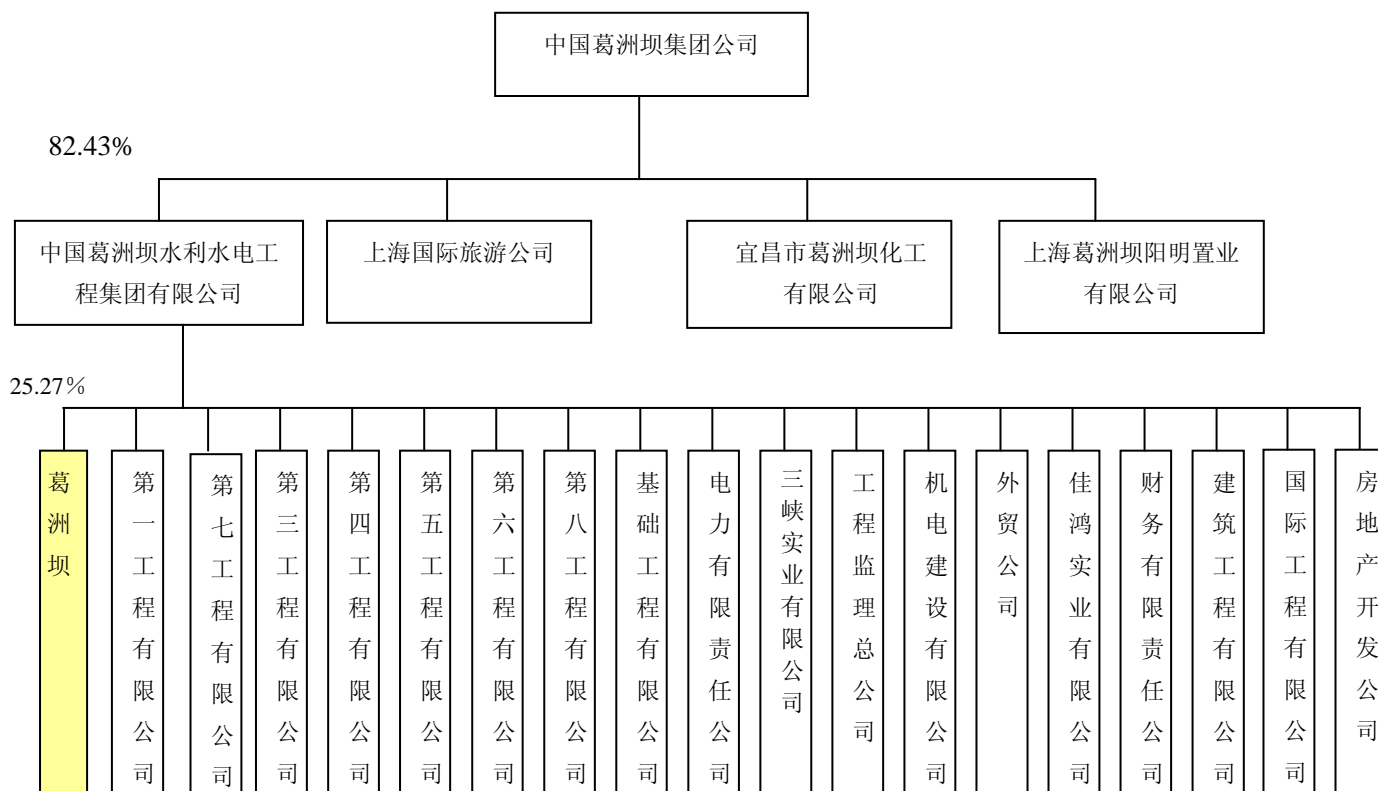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cggc.cn>

二、收购人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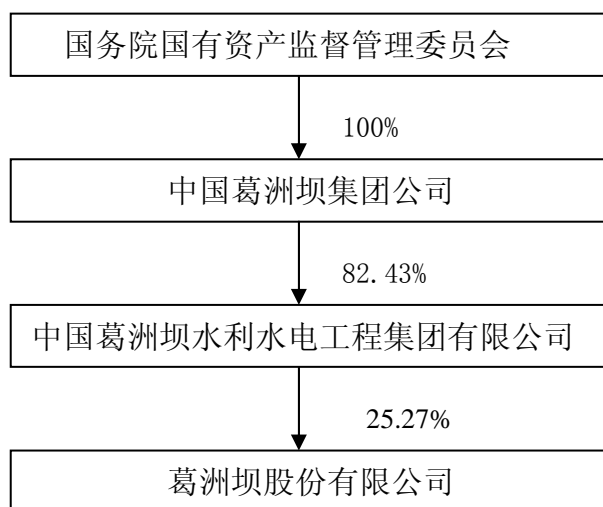
集团公司是于 2003 年经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3 号）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272 号）文件批准，在水电工程公司及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业基础上组建的集团公司，主要成员单位包括 18 个全资企业以及含水电工程公司在内的 4 个控股企业，所涉及的成员单位的有关国有资产均实行无偿划转，集团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6 亿元，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

2005 年 8 月 15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以《关于中央财政注入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18 号）决定向集团公司注资 2 亿元，专项用于开拓国际市场。2006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修改〈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65 号）批准，集团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6 亿元。

三、收购人组织结构



四、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集团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所属的国有独资企业，接受国务院派出的国有企业监事会的监督，国务院国资委是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收购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为中央直属国有独资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六、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集团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是在水电工程公司及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业的基础上组建，水电工程公司为其核心企业。集团公司为国内领先的工程建设商，主要业务通过下属核心企业水电工程公司运营，主要从事工程施工、水泥生产、民用爆破、水力发电和高速公路运营、房地产开发等业务，除国内业务外，集团公司还在南亚、东南亚、中亚、中东、非洲、美洲等 10 多个国家及地区开展国际业务。

集团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证天通、大信所对其 2004-200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大信所就集团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04 年度的合并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大信京审字[2005]第 0310 号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就集团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05 年度、200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分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京中证宜审二审字[2006]2023 号和京中证综审字[2007]第 008 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集团公司对国务院国资委批复[2005]252 号文中的原制度损失暂挂其他长期资产，分期摊销，但该强调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集团公司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780,183.60	1,531,831.67	1,425,163.42
总负债（万元）	1,251,103.77	1,069,912.08	1,003,046.87
净资产（万元）	176,639.64	165,941.47	135,624.1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58,448.57	875,822.53	677,812.32
利润总额（万元）	43,684.82	21,084.11	5,180.60
净利润（万元）	27,642.24	5,402.32	288.62
净资产收益率	15.65%	3.26%	0.21%
资产负债率	70.28%	69.85%	70.38%

注：（一）集团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办（2005）252 号文《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复函》，确认各类资产损失 129,353.73 万元。国资委的批复如下：

1、清产核资基准日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按原执行的会计制度申请损失 111,472.04 万元，国资委批复 97,590.81 万元。

2、集团公司申报预计损失 35,940.98 万元，国资委批复 31,762.83 万元。

（二）集团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评价[2007]288 号文《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补提预计资产损失的批复》，对上述损失作了如下处理：

1、对国资委批复（2005）252 号文中原制度损失 97,590.81 万元的处理：94,956.34 万元暂挂其他长期资产，分期摊销；公司通过各种措施收回 1,184.61 万元，主辅分离转出 1,306.17 万元，各项目部在建工程完工并账处理 143.73 万元。

2、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预计损失 31,762.83 万元，公司在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补提预计资产损失 13,418.59 万元。

(三)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公司对于国务院国资委已批复的原制度损失 97,590.81 万元中的 94,956.34 万元暂挂其他长期资产, 并未进入损益。

七、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集团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也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八、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集团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 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不设董事会, 接受国务院派出的监事会的监督,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杨继学	总经理、党委书记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丁焰章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向永忠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聂凯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张崇久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陈邦峰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周厚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李韶秋	总会计师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江小兵	总工程师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文德钧	总经济师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 集团公司除通过下属水电工程公司间接持有葛洲坝 25.27% 股权外, 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权。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按照合并协议,本次合并协议履行完毕后,集团公司将直接持有葛洲坝43.54%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集团公司决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义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目的在于有效消除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及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现集团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企业运作效率,充分发挥集团内部的整合优势和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也符合集团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目标,并有利于实现葛洲坝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收购决定

1、葛洲坝的相关决定

2007年4月4日葛洲坝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7年5月31日葛洲坝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07年6月18日,葛洲坝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水电工程公司的相关决定

2007年5月31日,水电工程公司召开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的议案》和《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书》。

2007年6月18日，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

3、集团公司的相关决定

集团公司持有水电工程公司82.43%的股权，是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吸收合并完成后，直接控股葛洲坝。2007年5月27日，集团公司召开了2007年第七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同意了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吸收合并事宜。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除通过下属水电工程公司间接控制葛洲坝 25.27%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葛洲坝 725,045,789 股，控制比例达到葛洲坝总股本的 43.54%。

二、本次股份变更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变更和增加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集团公司就股份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政府部门的批准

2007 年 6 月 12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7]524 号文《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

2007 年 9 月 10 日，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49 号文《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

四、权力限制

集团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水电工程公司间接持有的葛洲坝 25.27% 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冻结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等使该部分股份存在任何权力瑕疵的情况。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一、吸收合并的对价支付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系集团公司内部整合，葛洲坝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集团公司以其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额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葛洲坝的股份，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葛洲坝 25.27% 股份予以注销，集团公司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3.54% 股权，所获上市公司股份没有现金支付。

二、集团公司承接或有负债的履约能力

1、本次集团公司承担或有负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科威特财政部授权有关部门起诉水电工程公司，要求水电工程公司向科威特财政部支付 1980153.283KD（折合人民币约为 5800 万元）的罚款并承担诉讼费和律师费。

(2) 1999 年 8 月，青岛市城阳区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称“机械化施工公司”）以水电工程公司欠付其工程款为由向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水电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欠款 765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姚长松等自然人以水电工程公司非法接管、侵占宜昌市金利源实业开发公司（以下称“金利源公司”）及其下属投资参股的其他公司的资产及股权权益为由，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金利源公司资产及权益归姚长松等人所有，请求判令水电工程公司返还金利源公司全部资产和权益，及其下属投资企业中相应资产或股权权益，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金利源公司 1993 年 6 月注册成立，开办单位为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财务处。1995 年 7 月，金利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审验注册资金报告书》审验结论为开办单位拨入 175 万元，企业自筹 125 万元。

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在以上诉讼中水利工程公司全部败诉，造成的损失金额累计为 6865 万加上相关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2、集团公司的资金实力分析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本部资产总额为 209,690.06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1) 流动资产为 40,955.30 万元，主要为应收水电工程公司款项。目前集团公司和水电工程公司已就双方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根据清理情况，水电工程公司已归还对集团公司欠款余额 35,091.65 万元，形成了集团公司目前的现金储备约 3.06 亿元。

(2) 长期股权投资为 168,734.76 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投资。

本次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本身只留下少量管理人员，不经营具体业务，主要资产为现金及长期股权投资。除对存续公司股权投资成本为 128,741.97 万元外，其他持有股权合计 4.093 亿，分别为对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成本为 8,272.16 万元，对葛洲坝旅游公司股权投资成本为 18,166.27 万元，对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成本为 14,495.34 万元。集团公司每年只有少量支出，还可以从子公司通过分红取得现金收入。

集团在存续公司中的股份比例为 43.54%，2007 年存续公司的利润如果按照股改承诺提取不低于 30% 进行现金分红，集团公司可按其在存续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得一定的现金红利，从而增加集团公司的现金储备。目前集团在葛洲坝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约为 3.06 亿元。以上两项可以为集团公司履约能力提供较充分的保障。

另外集团公司本部银行负债为零，不存在偿债压力。在需要的时候，集团公司可以向银行贷款，增加可用的现金，用于履行集团承诺。

鉴于以上情况，集团公司具备承接或有负债的履约能力。

三、第三方现金选择权

为了保护葛洲坝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设定了现金选择权，由葛洲坝的股东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股票将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后持有。现金选择权的对价等于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 5.39 元/股。

2007 年 6 月 12 日，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承诺：在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其控

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事宜中，作为第三方向葛洲坝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足额的现金保证（现金选择权对价最大金额的 20%），承担向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及受让相应股份的责任，并落实其他必要的保障措施。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集团公司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后续计划安排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没有继续购买或者处置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存续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战略定位总体规划是：突出主营业务，强化核心业务，提高持续盈利能力。集团公司将支持存续公司的业务重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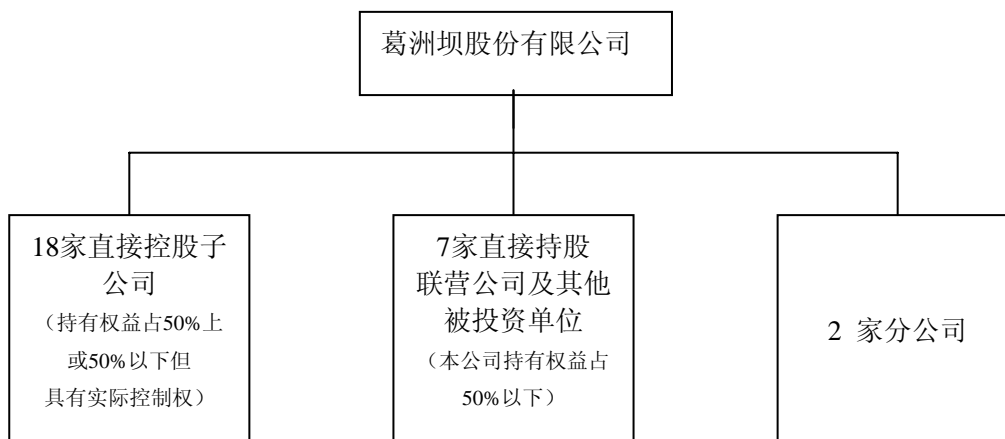
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在坚持突出和做强建筑主产业，围绕做大做强水利水电建筑业和拓展、提高其他领域建筑业的竞争力基础上，集中投资与存续公司建筑工程传统主业有较强关联的水电、交通等能源开发项目、公路等交通建设项目及房地产项目。实现由单纯施工承包向工程承包开发一体化升级，形成以建筑业为主、基础产业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并重的三大主业发展格局。

（三）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按照“优势集中、布局合理、主业突出、市场导向、效益优先”的原则，将优质资产和优势资源向所属的主业优势企业集中，基本建立起支撑存续公司主业快速发展、与产业延伸和提升相适应的资产管理和资源配置体系。集团公司将支持存续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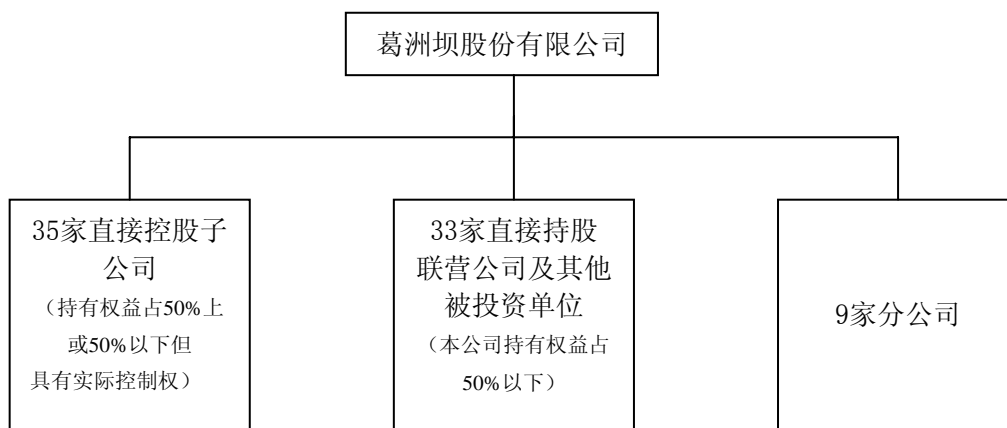
（四）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着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集团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监事人选，并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经理层人选。存续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不计划改变。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随着水电工程公司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原有的组织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

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前组织结构图为：



存续公司的组织结构图为：



(六)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与水电工程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其劳动合同由葛洲坝承接；原与水电工程公司下属子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其劳动合同不变，原有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截止 2007 年 6 月底，存续公司职工总数 29083 人，其中长期职工 23315 人，短期职工 5768 人；其中从事建筑工程及相关服务职工人数为 22000 人，从事水电、公路等基础产业投资经营职工人数为 571 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人数为 311 人，从事其他业务人数 6201 人。

集团公司将支持存续公司加强人员整合和员工技术技能培训，完善人才评价考核机制和激励保障机制，不断创新人才选用机制，增强员工的素质和凝聚力。

水电工程公司部分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由存续公司或集团公司予以妥善及适当的安置。

(七) 收购人暂无计划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

此外，根据《合并协议》，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双方于过渡期内形成的损益，均由存续公司享有或承担，双方在合并完成日之前，除《合并协议》另有约定的外，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八)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安排

根据葛洲坝 2006 年 5 月 12 日公布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水电工程公司作为葛洲坝的控股股东在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如下：

1、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葛洲坝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上述期限到期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每股不低于 5.50 元（该价格将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作相应调整）；

3、水电工程公司承诺在葛洲坝 2005、2006、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葛洲坝 2005、2006、200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提案的利润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水电工程公司的法人资格和其持有的葛洲坝股份将予以注销，集团公司已书面承诺继承水电工程公司在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中的相关承诺，并承诺如下：

1、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葛洲坝股权自葛洲坝刊登股权变动公告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上述期限到期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每股不低于 5.50 元（该价格将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作相应调整）；

3、集团公司承诺在葛洲坝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九) 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核心企业水电工程公司相关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进入上市公司，集团公司由合并前通过下属子公司水电工程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转变为合并后直接控股上市公司。

吸收合并前，上市公司与集团公司的业务、人员、财务相互独立，资产完整。吸收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核心企业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并入到葛洲坝，法人资格予以注销，集团公司的主业资产整体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自主经营；水电工程公司聘用的员工进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重新聘用，保持了人员独立；财务方面，存续公司将保持上市公司合并前的财务架构，继承原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银行帐号，并独立纳税，保持了财务的独立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葛洲坝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会改变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实现“五分开”的现状。

集团公司已对本次吸收合并过渡期间和吸收合并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独立运作、资产完整做出了合理安排，该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吸收合并前，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与合并后将进入上市公司的水电工程公司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葛洲坝集团与水电工程公司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置换。葛洲坝集团以其持有的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2.6%的股权置换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 94.12%的股权、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96%的股权。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7]13号、14号、15号、16号、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葛洲坝集团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三个公司的股权资产的价值合计为12,720.10万元，水电工程公司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两个公司的股权资产的价值合计为12,865.18万元。

2007年5月24日，该次资产置换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448号文《关于中国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差额部分145.08万元由集团公司以现金向水电工程公司予以补足。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除拥有葛洲坝43.54%的股份外，剩余资产包括上海国际旅游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经营性资产。

上海国际旅游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与葛洲坝的主营业务相距较远，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与葛洲坝房地产业务异地经营，是为建设上海葛洲坝大厦而成立的项目投资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较小，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在未来期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入葛洲坝，集团公司及其除葛洲坝外的下属子公司可能会与其发生业务关系，从而构成关联交易。

集团公司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如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欲了解后续关联交易情况，请参阅葛洲坝的定期报告。

三、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吸收合并前，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水电工程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开发、房地产开发等方面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被注销，工程施工、民用爆破、水力发电、高速公路营运和房地产开发等集团公司主营业务都并入了上市公司，集团公司除葛洲坝43.54%的股份外，剩余经营性资产为上海国际旅游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

业竞争。

此外，集团公司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经营、不投资与上市公司主业相同的业务，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关联方往来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集团公司与葛洲坝以及本次吸收合并后将进入上市公司的水电工程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往来:

1、水电工程公司下属财务公司对集团公司下属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44,470,000.00 元;

2、水电工程公司应付集团公司的债务 497,272,687.12 元;

3、水电工程公司应收同被集团公司控制的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 46,364,564.20 元; 应付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 175,000.00 元;

4、水电工程公司应收同被集团公司控制的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139,490,046.80 元; 应付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132,500.00 元。

上述关联方往来均属非经营性往来, 其中:

1、水电工程公司下属财务公司对关联方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余额, 在水电工程公司财务报表上列示在其它流动资产科目中。

2、水电工程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往来系水电工程公司从集团公司借入款项, 在水电工程公司财务报表上列示在其它应付款科目中。

3、水电工程公司对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的往来——其它应收款系水电工程公司借给上述集团公司所属两公司的款项, 在水电工程公司财务报表上列示在其它应收款科目中。

二、关联方交易

本次吸收合并前, 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没有关联交易, 与合并完成后进入上市公司的水电工程公司存在以下关联方交易: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 葛洲坝集团与水电工程公司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置换。葛洲坝集团以其持有的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司 51% 的股权、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和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2.6% 的股权置换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 94.12% 的股权、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96% 的股权。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7]13 号、14 号、15 号、16 号、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葛洲坝集团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三个公司的股权资产的价值合计为 12,720.10 万元，水电工程公司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两个公司的股权资产的价值合计为 12,865.18 万元。

2007 年 5 月 24 日，该次资产置换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448 号文《关于中国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差额部分 145.08 万元由集团公司以现金向水电工程公司予以补足。

除上述交易外，集团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水电工程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 1、与上市公司葛洲坝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葛洲坝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 2、与葛洲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3、对拟更换的葛洲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4、存在对葛洲坝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集团公司及下属关联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葛洲坝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收购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上市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个别直系亲属共三人曾经买卖过上市公司的股份，累计买进 25,000 股。经调查，上述人员均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的个人行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发现上述问题后非常重视，立即进行了处理，对相关人员进行严厉批评，并责成上述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当天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卖出，所获得的收益全部收归上市公司所有。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张崇久先生曾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集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提交本报告之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葛洲坝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集团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证天通、大信所对其 2004-200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大信所就集团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04 年度的合并利润、现金流量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大信京审字[2005]第 0310 号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就集团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05 年度、200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分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京中证宜审二审字[2006]2023 号和京中证综审字[2007]第 008 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集团公司对国务院国资委批复[2005]252 号文中的原制度损失暂挂其他长期资产，分期摊销，但该强调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节披露的集团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仅反映集团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若想详细了解集团公司过去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仔细查阅备查文件中的收购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一、集团公司 2004-2006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1,433,598.77	1,584,402,693.31	1,879,359,728.55
短期投资	96,364,151.03	82,393,220.58	10,000,000.00
应收票据	15,200,743.59	26,705,852.10	36,789,621.13
应收股利	1,362,016.52	925,042.97	432,000.00
应收利息	115,200.00	115,200.00	
应收账款	307,242,149.34	497,807,316.67	368,637,436.85
其他应收款	802,616,547.05	723,644,632.71	432,702,612.16
预付账款	310,524,986.76	337,930,932.24	356,090,094.94
应收补贴款			

项 目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存货	1,398,020,385.11	1,930,533,406.91	2,220,350,301.72
待摊费用	46,840,375.29	55,145,147.82	28,953,745.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2,103,483.24	879,516.00	
流动资产合计	4,491,823,636.70	5,240,482,961.31	5,333,315,540.9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26,055,380.67	639,555,799.13	373,386,836.25
长期债权投资	960,000.00	960,000.00	
合并价差	-803,289.86	-4,116,619.92	-857,511.96
长期投资合计	726,212,090.81	636,399,179.21	372,529,324.2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8,571,001,800.18	10,538,313,506.25	11,562,681,232.80
减：累计折旧	2,984,607,701.73	3,082,668,893.76	3,423,247,336.39
固定资产净值	5,586,394,098.45	7,455,644,612.49	8,139,433,896.4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381,276.47	59,319,788.47	122,132,909.50
固定资产净额	5,527,012,821.98	7,396,324,824.02	8,017,300,986.91
工程物资		179,094.20	
在建工程	1,748,825,166.71	322,750,628.00	1,165,974,423.06
固定资产清理	18,382,444.09	8,575,173.52	3,098,841.35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76,211,737.09	166,599,585.75	
固定资产合计	7,470,432,169.87	7,894,429,305.49	9,186,374,251.3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494,989,590.28	1,460,822,159.62	1,418,940,759.81
长期待摊费用	58,135,598.95	80,143,896.48	92,201,821.94
股权分置流通权			437,714,203.58
其他长期资产	10,041,084.74	6,039,181.79	960,760,115.4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563,166,273.97	1,547,005,237.89	2,909,616,900.77
递延税项：			

项 目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合计	14,251,634,171.35	15,318,316,683.90	17,801,836,017.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8,722,795.49	2,421,366,216.50	3,151,238,452.43
应付票据	10,188,760.00	30,266,671.00	28,901,287.84
应付账款	1,049,940,902.43	1,187,553,780.10	1,360,414,221.16
预收账款	958,639,304.41	1,109,391,835.56	1,286,789,572.28
应付工资	7,609,914.69	3,683,107.40	3,150,040.26
应付福利费	25,608,031.13	48,064,420.61	127,679,489.41
应付股利	786,016.52	1,031,883.06	1,080,543.70
应交税金	85,768,243.60	96,835,365.25	100,199,654.66
其他应交款	145,217,388.63	146,544,959.62	189,897,397.08
其他应付款	708,973,393.35	832,113,246.12	1,082,636,242.05
预提费用	222,855,700.08	218,807,932.28	291,818,022.5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45,000,000.00	168,95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0.00	501,109,589.04
流动负债合计	6,049,310,450.33	7,064,609,417.50	8,324,914,512.4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916,012,537.77	3,593,482,299.03	4,152,349,594.8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5,145,704.06	41,029,114.79	33,773,611.49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3,981,158,241.83	3,634,511,413.82	4,186,123,206.3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0,030,468,692.16	10,699,120,831.32	12,511,037,718.82

项 目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2,864,923,783.83	2,959,781,153.80	3,524,401,883.67
股东权益:			
股本	960,000,000.00	1,160,000,000.00	1,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65,281,186.83	637,532,558.12	594,619,038.65
盈余公积			
其中:公益金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00,367,484.72	-141,167,202.20	-64,951,941.46
未分配利润	-55,035,160.53	11,154,085.27	86,598,336.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636,846.22	-8,104,742.41	-9,869,019.23
股东权益合计	1,356,241,695.36	1,659,414,698.78	1,766,396,414.8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4,251,634,171.35	15,318,316,683.90	17,801,836,017.35

二、集团公司 2004-2006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项 目	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6,778,123,222.53	8,758,225,334.92	11,584,485,668.29
减: 主营业务成本	5,702,084,823.48	7,376,585,489.72	9,890,443,964.9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0,901,023.19	247,506,829.16	319,933,929.00
二、主营业务利润	885,137,375.86	1,134,133,016.04	1,374,107,774.30
加: 其他业务利润	98,308,417.47	100,945,104.61	116,737,092.63
减: 营业费用	60,646,009.08	80,323,027.64	101,126,283.41
管理费用	679,354,802.51	709,102,378.33	795,280,562.11
财务费用	200,703,577.00	294,309,545.90	344,833,908.09
三、营业利润	42,741,404.74	151,343,168.78	249,604,113.32
加: 投资收益	7,994,553.13	43,216,544.71	101,723,914.02
补贴收入	26,374,015.43	27,331,366.73	32,880,370.85
营业外收入	23,196,772.58	34,141,683.63	87,991,347.05
减: 营业外支出	48,500,716.31	45,191,615.98	35,351,515.98
四、利润总额	51,806,029.57	210,841,147.87	436,848,229.26

项 目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减：所得税	12,387,648.08	5,681,572.97	10,965,608.58
少数股东收益	42,943,041.38	95,068,308.77	144,265,345.86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6,410,842.54	-56,068,020.76	-5,194,894.45
五、净利润	2,886,182.65	54,023,245.37	276,422,380.3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7,921,343.18	-42,869,160.10	-189,824,043.47
盈余公积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55,035,160.53	11,154,085.27	86,598,336.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其他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5,035,160.53	11,154,085.27	86,598,336.9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55,035,160.53	11,154,085.27	86,598,336.90

三、集团公司 2004-2006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5,205,015.46	8,346,729,598.13	11,014,645,907.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44,354.53	29,230,397.99	45,293,894.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18,799.45	318,135,982.03	401,307,885.01
现金流入小计	7,778,768,169.44	8,694,095,978.15	11,461,247,68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1,791,043.40	6,393,430,142.82	7,851,871,57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786,125.49	970,145,058.26	1,251,966,26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622,427.23	289,297,829.07	487,406,505.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469,054,403.91	341,277,550.62	521,522,131.06

项 目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7,078,254,000.03	7,994,150,580.77	10,112,766,47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514,169.41	699,945,397.38	1,348,481,21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746,451.99	138,347,908.7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674,040.10	48,768,096.65	85,398,044.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953,186.44	34,848,410.92	47,784,215.6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9,627,226.54	215,362,959.56	271,530,168.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83,057,403.61	934,614,860.80	1,259,344,536.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8,266,365.78		218,025,4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691,323,769.39	934,614,860.80	1,477,369,93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696,542.85	-719,251,901.24	-1,205,839,76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200,000,000.00	12,839,919.0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44,643,525.20	4,334,507,029.92	5,124,231,713.2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2,388.79	23,027,465.91	213,332.92
现金流入小计	4,068,635,913.99	4,557,534,495.83	5,137,284,965.2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91,366,509.30	4,123,651,106.81	4,637,277,645.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9,463,685.28	324,690,085.52	493,869,752.6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7,895.87	1,427,593.87	
现金流出小计	2,904,718,090.45	4,449,768,786.20	5,131,147,39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917,823.54	107,765,709.63	6,137,56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05,696.65	-1,341,951.77	-19,779,909.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641,146.75	87,117,254.00	128,999,105.06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86,182.65	54,023,245.37	276,422,380.37
加：少数股东权益	42,943,041.38	95,068,308.77	144,265,345.86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6,410,842.54	-56,068,020.76	-5,194,894.45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4,252,062.79	32,603,955.59	4,148,617.29

项 目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388,700,041.82	395,849,651.76	484,269,075.94
无形资产摊销	30,799,097.60	33,861,283.71	120,885,207.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773,411.40	12,808,837.23	7,411,621.4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8,239,576.51	-8,243,461.64	409,663.81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4,697,267.90	-6,333,239.66	73,010,09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8,872,542.78	362,224.17	-36,267,407.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335,294.18	4,986,549.29
财务费用	200,703,577.00	294,673,796.78	344,833,908.09
投资损失(减:收益)	-7,994,553.13	-55,657,836.81	-101,723,914.0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46,294,534.76	-534,394,144.28	-378,333,464.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7,625,339.56	-220,386,726.40	148,706,604.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21,972,637.57	540,306,187.85	196,427,927.11
其他			53,834,11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514,169.41	699,945,397.38	1,348,481,215.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11,433,598.77	1,584,402,693.31	1,879,359,728.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7,792,452.02	1,497,285,439.31	1,750,360,623.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641,146.75	87,117,254.00	128,999,105.0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02年8月，水电工程公司与科威特水电部（现能源部）签订了苏比亚配水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称“承包合同”），合同价款3,300.255万KD（科威特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为89,601万元。根据承包合同第16条的规定，水电工程公司应当执行科威特部长委员会第964/1992号决议以及科威特财政部2002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反投资的第2号决议，将合同金额的35%（即11,550,894 KD）用于科威特境内投资（主要是一些公益事业）。如果水电工程公司不履行投资义务，则将被罚款合同总价的6%，即198万KD。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水电工程公司与科威特相关部门在投资项目上存在重大分歧。因此，水电工程公司一直没有实施在科威特的投资。

2006年9月，科威特财政部次长授权有关部门起诉水电工程公司，要求水电工程公司向科威特财政部支付1,980,153.283KD（折合人民币约为5,800万元）的罚款并承担诉讼费和律师费。

为了避免科威特诉讼以及该项目其他未决事宜给本次吸收合并构成或有风险，防止此诉讼相关未决事宜给存续公司以及社会公众股股东造成损害，葛洲坝集团承担科威特诉讼以及该项目未决事宜的损益，并出具的《承诺函》，保护其他股东的主要承诺如下：

（1）集团公司承诺承担科威特诉讼给水电工程公司（或存续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索赔款、罚款、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为解决诉讼和其他未决事宜所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2）如集团公司就该项目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赔偿收益，应先行充抵集团公司为水电工程公司（或存续公司）承担科威特诉讼的损失以及索赔支付的费用，充抵后如有盈余，则由集团公司和水电工程公司（或存续公司）共享，如不足充抵的，则由集团公司承担。

该承诺消除了存续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维护了存续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2、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决议
- 4、《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
- 5、收购人最近6个月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6、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单位、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内幕人员买卖葛洲坝股票的自查报告
- 7、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最近6个月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收购人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最近6个月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9、收购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
- 10、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相关承诺
- 11、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1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3、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 14、法律意见书
- 15、财务顾问意见
- 16、中国证监会批复

二、备置地点

- 1、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B座7层

联系电话：027-83790455

传 真：027-83790755

2、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中国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一号

联系电话：0717-6737908

传 真：0717-6718300



(此页无正文)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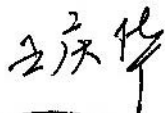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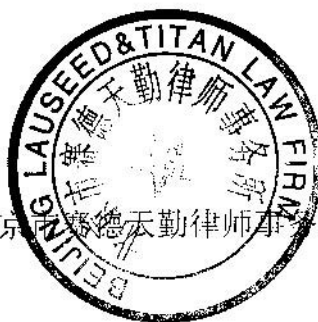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2007年6月20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隆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君霞

经办律师：王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别提示

按照《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本次合并协议履行完毕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将直接持有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43.54%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发布本收购报告书摘要。

声 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所持有、控制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2007年6月18日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合并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07年6月12日以国资产权[2007]524号文《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07年9月10日以证监公司字【2007】149号文批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

按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完成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将直接持有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43.54%的股权,已经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已向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的义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07年9月10日以证监公司字【2007】149号文批复同意豁免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应履行的要约收购文件。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承诺本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历史沿革	7
三、收购人组织结构	8
四、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8
五、收购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9
六、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9
七、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10
八、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
九、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	11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1
一、收购目的	11
二、收购决定	12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3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二、本次股份变更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13
三、政府部门的批准	13
四、权力限制	13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1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6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关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	19
二、关于关联交易	20
三、关于同业竞争	2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一、关联方往来	21
二、关联方交易	22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2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4
一、备查文件目录	24
二、备置地点	25

第一节 释 义

本收购报告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葛洲坝/股份公司/吸收方	指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水电工程公司	指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集团公司	指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第三方	指在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一家或几家法人
存续公司	指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的葛洲坝，名称拟定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经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根据葛洲坝股东大会和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的决议，葛洲坝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葛洲坝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水电工程公司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并入葛洲坝的行为。
换股	指根据合并协议及葛洲坝股东大会决议、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决议，葛洲坝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所持水电工程公司出资额按照换股比例换成葛洲坝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约0.57	指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可以换取为葛洲坝股票的比例。具体计算方法为：本次合并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5.39元，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为3.09元，换股比例精确计算为1：(3.09/5.39)，约为1：0.57。即集团公司、三峡建行和中国信达等三家股东所持水电工程公司每1元注册资本换取约0.57股葛洲坝的股票，本文中为方便描述，以约0.57表示该换股比例。

换股价格	指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转换为葛洲坝的股票时双方所依据的价格。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每股作价5.39元。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水电工程公司整体资产的总价值47.41亿元除以注册资本153,491.18万元得出,水电工程公司换股价格精确计算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47.41亿/153,491.18万)元,约为3.09元。本文中为方便描述,以3.09元表示该换股价格。评估报告已经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70072。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报告书格式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合并生效日	指经葛洲坝股东大会及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
合并基准日	指2007年3月31日,为本次合并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合并完成日	指存续公司葛洲坝就本次合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现金选择权	指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葛洲坝股东(水电工程公司除外)可以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葛洲坝股票按5.39元/股的价格出售给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从而转让股票获得现金对价的权利。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葛洲坝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葛洲坝股东(水电工程公司除外)有权按其持有的葛洲坝的股票申报

行使现金选择权，将所持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

中国信达	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三峡建行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	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吸收方律师/赛德天勤	指北京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吸收方律师/湖北首义	指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	指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信所	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发国际	指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
合并协议	指《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
证监会批准文件	指证监会2007年9月10日出具的证监公司字【2007】149号文《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评估报告	指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7]第030号《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换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A股	指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ezhouba Group Corporation，缩写：CGGC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注册资本：1,160,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号码：4200001142669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04751025196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以及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技术培训业务；从事电力、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等方面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等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金属结构压力容器等制造、安装销售及租赁业务；从事电力等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等。

经营期限：长期

股东名称：国务院国资委

通讯地址：中国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一号

邮 编：443002

联系电话：0717-6737908

传 真：0717-6718300

网 址：<http://www.cggc.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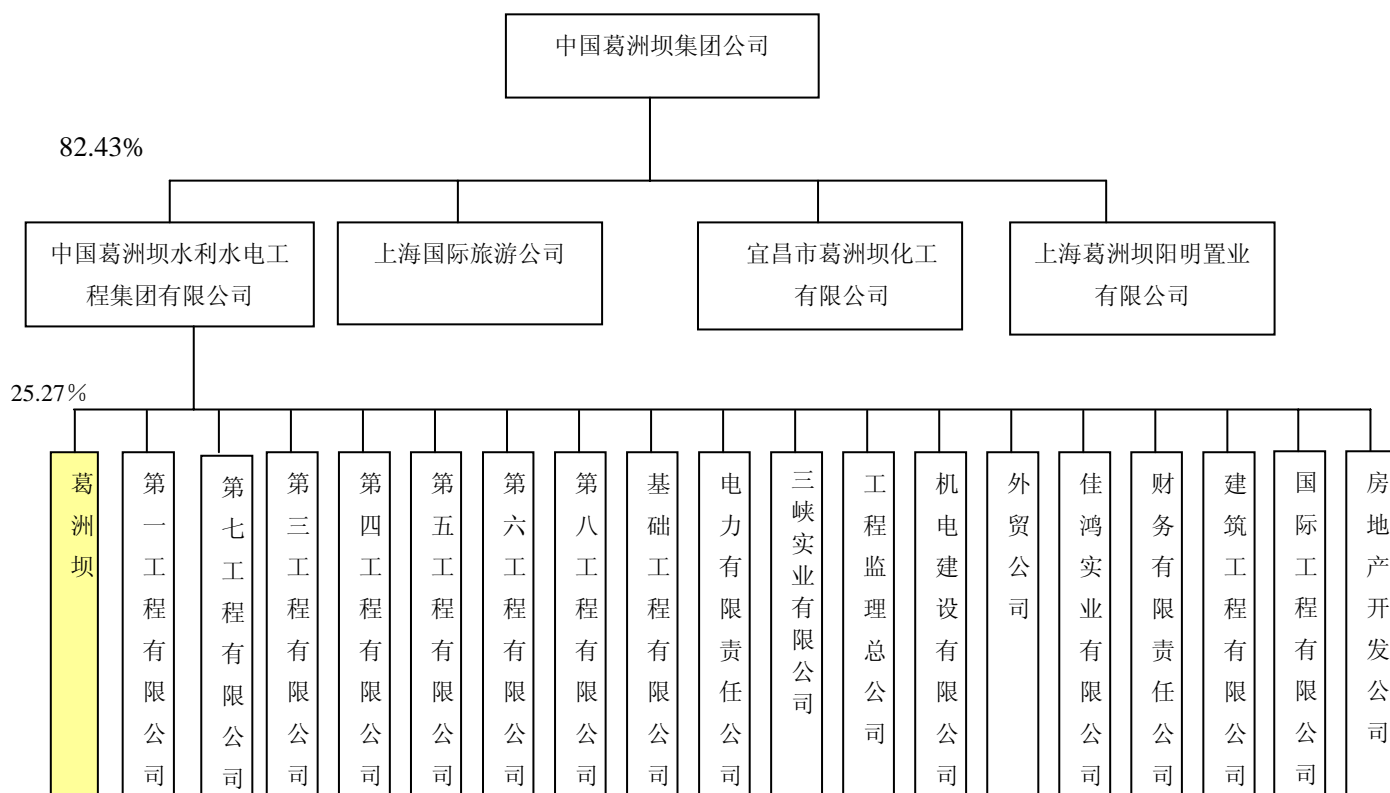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历史沿革

集团公司是于 2003 年经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3 号）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272 号）文件批准，在水电工程公司及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业基础上组建的集团公司，主要成员单位包括 18 个全资企业以及含水电工程公司在内的 4 个控股企业，所涉及的成员单位的有关国有资产均实行无偿划转，集团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6 亿元，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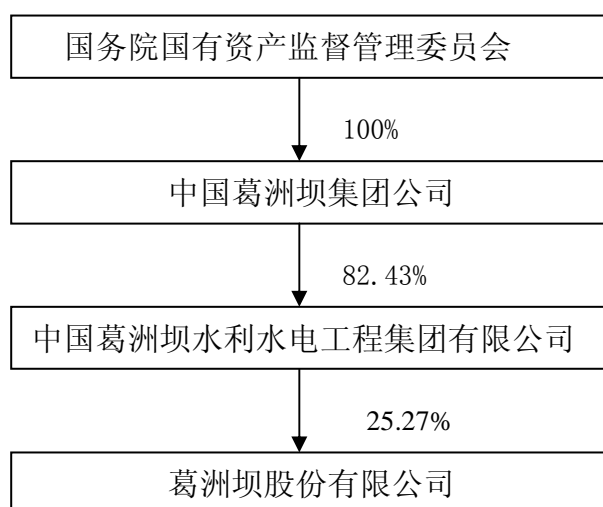
2005 年 8 月 15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以《关于中央财政注入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18 号）决定向集团公司注资 2 亿元，专项用于开拓国际市场。2006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修改〈中国葛洲

坝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65号）批准，集团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6 亿元。

三、收购人组织结构



四、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集团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所属的国有独资企业，接受国务院派出的国有企业监事会的监督，国务院国资委是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收购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为中央直属国有独资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六、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集团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是在水电工程公司及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业的基础上组建，水电工程公司为其核心企业。集团公司为国内领先的工程建设商，主要业务通过下属核心企业水电工程公司运营，主要从事工程施工、水泥生产、民用爆破、水力发电和高速公路运营、房地产开发等业务，除国内业务外，集团公司还在南亚、东南亚、中亚、中东、非洲、美洲等 10 多个国家及地区开展国际业务。

集团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证天通、大信所对其 2004-200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大信所就集团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04 年度的合并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大信京审字[2005]第 0310 号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就集团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05 年度、200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分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京中证宜审二审字[2006]2023 号和京中证综审字[2007]第 008 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集团公司对国务院国资委批复[2005]252 号文中的原制度损失暂挂其他长期资产，分期摊销，但该强调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集团公司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780,183.60	1,531,831.67	1,425,163.42
总负债(万元)	1,251,103.77	1,069,912.08	1,003,046.87
净资产(万元)	176,639.64	165,941.47	135,624.1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58,448.57	875,822.53	677,812.32
利润总额(万元)	43,684.82	21,084.11	5,180.60
净利润(万元)	27,642.24	5,402.32	288.62
净资产收益率	15.65%	3.26%	0.21%
资产负债率	70.28%	69.85%	70.38%

注：(一) 集团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办(2005)252号文《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复函》，确认各类资产损失129,353.73万元。国资委的批复如下：

1、清产核资基准日为2003年12月31日，按原执行的会计制度申请损失111,472.04万元，国资委批复97,590.81万元。

2、集团公司申报预计损失35,940.98万元，国资委批复31,762.83万元。

(二) 集团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评价[2007]288号文《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补提预计资产损失的批复》，对上述损失作了如下处理：

1、对国资委批复(2005)252号文中原制度损失97,590.81万元的处理：94,956.34万元暂挂其他长期资产，分期摊销；公司通过各种措施收回1,184.61万元，主辅分离转出1,306.17万元，各项目部在建工程完工并账处理143.73万元。

2、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预计损失31,762.83万元，公司在2004年度和2005年度补提预计资产损失13,418.59万元。

(三) 截止2006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对于国务院国资委已批复的原制度损失97,590.81万元中的94,956.34万元暂挂其他长期资产，并未进入损益。

七、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集团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也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八、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集团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不设董事会，接受国务院派出的监事会的监督，主要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杨继学	总经理、党委书记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丁焰章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向永忠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聂凯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张崇久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陈邦峰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周厚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李韶秋	总会计师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江小兵	总工程师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文德钧	总经济师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集团公司除通过下属水电工程公司间接持有葛洲坝
25.27%股权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按照合并协议，本次合并协议履行完毕后，集团公司将直接持有葛洲坝43.54%
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集团公司决定履行上市公
司收购的相关义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目的在于有效消除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及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现集团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企业运作效率，充分发挥集团内部的整合优势和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也符合集团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目标，并有利于实现葛洲坝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收购决定

1、葛洲坝的相关决定

2007年4月4日葛洲坝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7年5月31日葛洲坝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07年6月18日，葛洲坝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水电工程公司的相关决定

2007年5月31日，水电工程公司召开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和《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书》。

2007年6月18日，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

3、集团公司的相关决定

集团公司持有水电工程公司82.43%的股权，是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吸收合并完成后，直接控股葛洲坝。2007年5月27日，集团公

司召开了 2007 年第七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同意了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吸收合并事宜。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除通过下属水电工程公司间接控制葛洲坝 25.27%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葛洲坝 725,045,789 股，控制比例达到葛洲坝总股本的 43.54%。

二、本次股份变更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变更和增加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集团公司就股份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政府部门的批准

2007 年 6 月 12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7]524 号文《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

2007 年 9 月 10 日，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49 号文《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四、权力限制

集团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水电工程公司间接持有的葛洲坝 25.27%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冻结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等使该部分股份存在任何权力瑕疵的情况。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一、吸收合并的对价支付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系集团公司内部整合，葛洲坝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集团公司以其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额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葛洲坝的股份，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葛洲坝 25.27%股份予以注销，集团公司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3.54%股权，所获上市公司股份没有现金支付。

二、集团公司承接或有负债的履约能力

1、本次集团公司承担或有负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科威特财政部授权有关部门起诉水电工程公司，要求水电工程公司向科威特财政部支付 1980153.283KD（折合人民币约为 5800 万元）的罚款并承担诉讼费和律师费。

(2) 1999 年 8 月，青岛市城阳区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称“机械化施工公司”）以水电工程公司欠付其工程款为由向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水电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欠款 765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姚长松等自然人以水电工程公司非法接管、侵占宜昌市金利源实业开发公司（以下称“金利源公司”）及其下属投资参股的其他公司的资产及股权权益为由，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金利源公司资产及权益归姚长松等人所有，请求判令水电工程公司返还金利源公司全部资产和权益，及其下属投资企业中相应资产或股权权益，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金利源公司 1993 年 6 月注册成立，开办单位为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财务处。1995 年 7 月，金利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审验注册资金报告书》审验结论为开办单位拨入 175 万元，企业自筹 125 万元。

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在以上诉讼中水利工程公司全部败诉，造成的损失金额累计为 6865 万加上相关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2、集团公司的资金实力分析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本部资产总额为 209,690.06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1) 流动资产为 40,955.30 万元，主要为应收水电工程公司款项。目前集团公司和水电工程公司已就双方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根据清理情况，水电工程公司已归还对集团公司欠款余额 35,091.65 万元，形成了集团公司目前的现金储备约 3.06 亿元。

(2) 长期股权投资为 168,734.76 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投资。

本次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本身只留下少量管理人员，不经营具体业务，主要资产为现金及长期股权投资。除对存续公司股权投资成本为 128,741.97 万元外，其他持有股权合计 4.093 亿，分别为对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成本为 8,272.16 万元，对葛洲坝旅游公司股权投资成本为 18,166.27 万元，对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成本为 14,495.34 万元。集团公司每年只有少量支出，还可以从子公司通过分红取得现金收入。

集团在存续公司中的股份比例为 43.54%，2007 年存续公司的利润如果按照股改承诺提取不低于 30% 进行现金分红，集团可按其在存续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得一定的现金红利，从而增加集团的现金储备。目前集团在葛洲坝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约为 3.06 亿元。以上两项可以为集团履约能力提供较充分的保障。

另外集团本部银行负债为零，不存在偿债压力。在需要的时候，集团可以向银行贷款，增加可用的现金，用于履行集团承诺。

鉴于以上情况，集团具备承接或有负债的履约能力。

三、第三方现金选择权

为了保护葛洲坝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设定了现金选择权，由葛洲坝的股东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股票将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后持有。现金选择权的对价等于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 5.39 元/股。

2007 年 6 月 12 日，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承诺：在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其控

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事宜中，作为第三方向葛洲坝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足额的现金保证（现金选择权对价最大金额的 20%），承担向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及受让相应股份的责任，并落实其他必要的保障措施。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集团公司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后续计划安排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没有继续购买或者处置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存续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战略定位总体规划是：突出主营业务，强化核心业务，提高持续盈利能力。集团公司将支持存续公司的业务重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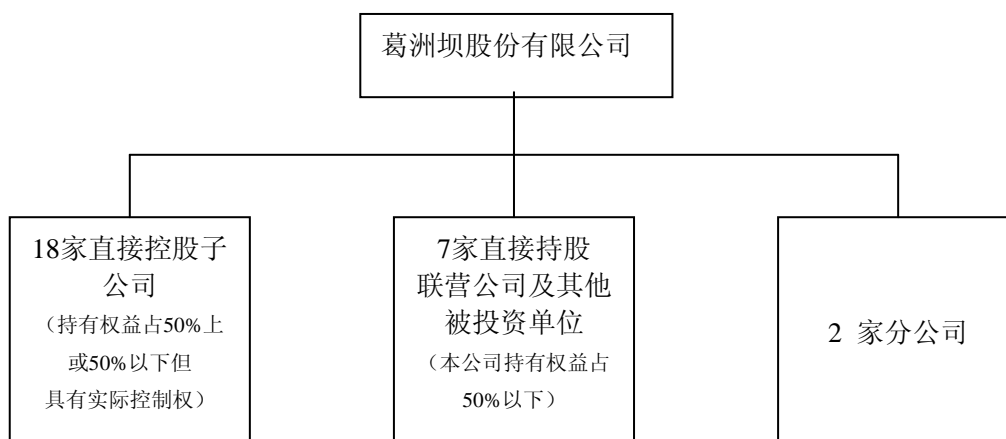
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在坚持突出和做强建筑主产业，围绕做大做强水利水电建筑业和拓展、提高其他领域建筑业的竞争力基础上，集中投资与存续公司建筑工程传统主业有较强关联的水电、交通等能源开发项目、公路等交通建设项目及房地产项目。实现由单纯施工承包向工程承包开发一体化升级，形成以建筑业为主、基础产业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并重的三大主业发展格局。

三、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按照“优势集中、布局合理、主业突出、市场导向、效益优先”的原则，将优质资产和优势资源向所属的主业优势企业集中，基本建立起支撑存续公司主业快速发展、与产业延伸和提升相适应的资产管理和资源配置体系。集团公司将支持存续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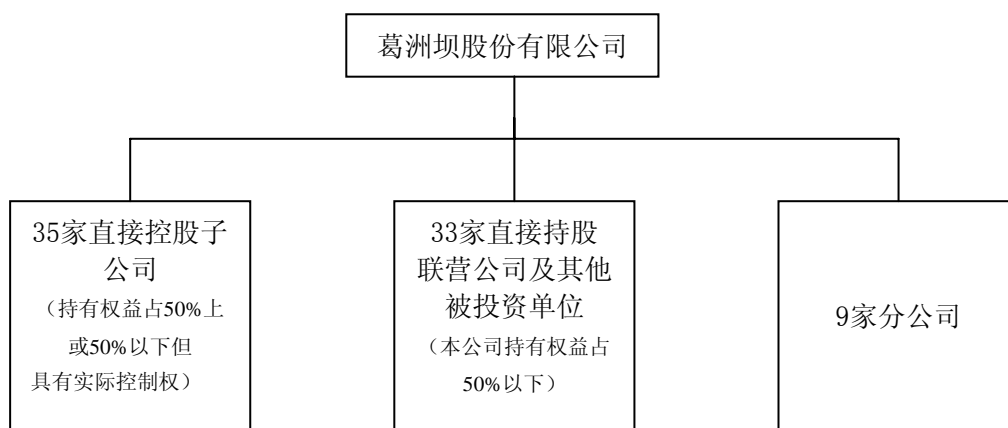
四、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着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集团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监事人选，并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经理层人选。存续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不计划改变。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随着水电工程公司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原有的组织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

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前组织结构图为：



存续公司的组织结构图为：



六、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与水电工程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其劳动合同由葛洲坝承接；原与水电工程公司下属子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其劳动合同不变，原有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截止 2007 年 6 月底，存续公司职工总数 29083 人，其中长期职工 23315 人，短期职工 5768 人；其中从事建筑工程及相关服务职工人数为 22000 人，从事水电、公路等基础产业投资经营职工人数为 571 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人数为

311 人，从事其他业务人数 6201 人。

集团公司将支持存续公司加强人员整合和员工技术技能培训，完善人才评价考核机制和激励保障机制，不断创新人才选用机制，增强员工的素质和凝聚力。

水电工程公司部分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由存续公司或集团公司予以妥善及适当的安置。

七、收购人暂无计划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

此外，根据《合并协议》，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双方于过渡期内形成的损益，均由存续公司享有或承担，双方在合并完成日之前，除《合并协议》另有约定的外，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八、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安排

根据葛洲坝 2006 年 5 月 12 号公布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水电工程公司作为葛洲坝的控股股东在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如下：

1、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葛洲坝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上述期限到期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每股不低于 5.50 元（该价格将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作相应调整）；

3、水电工程公司承诺在葛洲坝 2005、2006、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葛洲坝 2005、2006、200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提案的利润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水电工程公司的法人资格和其持有的葛洲坝股份将予以注销，集团公司已书面承诺继承水电工程公司在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中的相关承诺，并承诺如下：

1、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葛洲坝股权自葛洲坝刊登股权变动公告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上述期限到期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每股不低于 5.50 元（该价格将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作相应调整）；

3、集团公司承诺在葛洲坝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九、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核心企业水电工程公司相关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进入上市公司，集团公司由合并前通过下属子公司水电工程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转变为合并后直接控股上市公司。

吸收合并前，上市公司与集团公司的业务、人员、财务相互独立，资产完整。吸收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核心企业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并入到葛洲坝，法人资格予以注销，集团公司的主业资产整体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自主经营；水电工程公司聘用的员工进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重新聘用，保持了人员独立；财务方面，存续公司将保持上市公司合并前的财务架构，继承原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银行帐号，并独立纳税，保持了财务的独立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葛洲坝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会改变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实现“五分开”的现状。

集团公司已对本次吸收合并过渡期间和吸收合并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独立运作、资产完整做出了合理安排，该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吸收合并前，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与合并后将进入上市公司的水电工程公司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葛洲坝集团与水电工程公司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置换。葛洲坝集团以其持有的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2.6%的股权置换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 94.12%的股权、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96%的股权。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7]13 号、14 号、15 号、16 号、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葛洲坝集团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三个公司的股权资产的价值合计为 12,720.10 万元，水电工程公司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两个公司的股权资产的价值合计为 12,865.18 万元。

2007 年 5 月 24 日，该次资产置换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448 号文《关于中国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差额部分 145.08 万元由集团公司以现金向水电工程公司予以补足。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除拥有葛洲坝43.54%的股份外，剩余资产包括上海国际旅游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经营性资产。

上海国际旅游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与葛洲坝的主营业务相距较远，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与葛洲坝房地产业务异地经营，是为建设上海葛洲坝大厦而成立的项目投资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较小，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在未来期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入葛洲坝，集团公司及其除葛洲坝外的下属子公司可能会与其发生业务关系，从而构成关联交易。

集团公司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如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欲了解后续关联交易情况，请参阅葛洲坝的定期报告。

三、 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吸收合并前，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水电工程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开发、房地产开发等方面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被注销，工程施工、民用爆破、水力发电、高速公路营运和房地产开发业等集团公司主营业务都并入了上市公司，集团公司除葛洲坝43.54%的股份外，剩余经营性资产为上海国际旅游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集团公司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经营、不投资与上市公司主业相同的业务，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关联方往来

截至2007年3月31日，集团公司与葛洲坝以及本次吸收合并后将进入上市公司的水电工程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往来：

- 1、水电工程公司下属财务公司对集团公司下属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余额44,470,000.00元；
- 2、水电工程公司应付集团公司的债务497,272,687.12元；
- 3、水电工程公司应收同被集团公司控制的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46,364,564.20元；应付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175,000.00元；
- 4、水电工程公司应收同被集团公司控制的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139,490,046.80元；应付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132,500.00元。

上述关联方往来均属非经营性往来，其中：

1、水电工程公司下属财务公司对关联方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余额，在水电工程公司财务报表上列示在其它流动资产科目中。

2、水电工程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往来系水电工程公司从集团公司借入款项，

在水电工程公司财务报表上列示在其它应付款科目中。

3、水电工程公司对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的往来——其它应收款系水电工程公司借给上述集团公司所属两公司的款项，在水电工程公司财务报表上列示在其它应收款科目中。

二、关联方交易

本次吸收合并前，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没有关联交易，与合并完成后进入上市公司的水电工程公司存在以下关联方交易：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葛洲坝集团与水电工程公司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置换。葛洲坝集团以其持有的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2.6%的股权置换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 94.12%的股权、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96%的股权。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7]13 号、14 号、15 号、16 号、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葛洲坝集团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三个公司的股权资产的价值合计为 12,720.10 万元，水电工程公司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两个公司的股权资产的价值合计为 12,865.18 万元。

2007 年 5 月 24 日，该次资产置换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448 号文《关于中国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差额部分 145.08 万元由集团公司以现金向水电工程公司予以补足。

除上述交易外，集团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水电工程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葛洲坝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葛洲坝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与葛洲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葛洲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存在对葛洲坝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02年8月，水电工程公司与科威特水电部（现能源部）签订了苏比亚配水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称“承包合同”），合同价款3,300.255万KD（科威特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为89,601万元。根据承包合同第16条的规定，水电工程公司应当执行科威特部长委员会第964/1992号决议以及科威特财政部2002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反投资的第2号决议，将合同金额的35%（即11,550,894 KD）用于科威特境内投资（主要是一些公益事业）。如果水电工程公司不履行投资义务，则将被罚款合同总价的6%，即198万KD。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水电工程公司与科威特相关部门在投资项目上存在重大分歧。因此，水电工程公司一直没有实施在科威特的投资。

2006年9月，科威特财政部次长授权有关部门起诉水电工程公司，要求水电工程公司向科威特财政部支付1,980,153.283KD（折合人民币约为5,800万元）的罚款并承担诉讼费和律师费。

为了避免科威特诉讼以及该项目其他未决事宜给本次吸收合并构成或有风险，防止此诉讼相关未决事宜给存续公司以及社会公众股股东造成损害，葛洲坝集团承担科威特诉讼以及该项目未决事宜的损益，并出具的《承诺函》，保护其他股东的主要承诺如下：

（1）集团公司承诺承担科威特诉讼给水电工程公司（或存续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索赔款、罚款、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为解决诉讼和其他未决事宜所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2）如集团公司就该项目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赔偿收益，应先行充抵集团公司为水电工程公司（或存续公司）承担科威特诉讼的损失以及索赔支付的费用，充抵后如有盈余，则由集团公司和水电工程公司（或存续公司）共享，如不足充

抵的，则由集团公司承担。

该承诺消除了存续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维护了存续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 收购人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2、 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决议
- 4、 第三方现金选择权协议
- 5、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
- 6、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7、 收购人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6 个月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收购人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6 个月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9、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
- 10、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具体情况的说明
- 11、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12、 报送材料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葛洲坝的股份的说明及相关证明
- 13、 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
- 14、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5、财务顾问意见

16、中国证监会批复

二、备置地点

1、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B 座 7 层

联系电话：027-83790455

传 真：027-83790755

2、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中国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一号

联系电话：0717-6737908

传 真：0717-6718300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收购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及豁免要约收购
之

财务顾问报告

CITICS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节 绪言	7
第二节 财务顾问的承诺与声明	9
一、财务顾问承诺.....	9
二、财务顾问声明.....	9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相关交易主体	11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收方——葛洲坝.....	11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	16
三、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的实际控制人——集团公司.....	20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有关内容	23
一、收购人拟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	23
第五节 财务顾问核查、分析及评价	31
一、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的评价.....	31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评价.....	31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及诚信记录的评价.....	31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及收购人高官、董事、监事对法律法规、责任义务的情况.....	3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3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34
七、收购人履行必要的收购权和批准程序.....	36
八、收购过渡期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37
九、后续计划分析意见.....	38
十、收购标的股权的权利限制.....	41
十一、收购人与目标公司的关系.....	41
十二、本次吸收合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1
十三、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43
十四、集团公司前六个月内买卖葛洲坝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45
十五、对收购人财务资料.....	46
十六、关联方占款及解决方案.....	46
十七、对收购人要约豁免条件的评价.....	47
十八、对收购报告书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47
第六节 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49

重要提示

1、为了更好地发挥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工程公司”）各自的资源、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整体运行效率与质量，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从根本上消除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其他潜在的利益冲突行为，建立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化的长期格局，葛洲坝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实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葛洲坝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进入葛洲坝，与葛洲坝现有主业资产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使葛洲坝的主营业务更加明确，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通过本次合并，葛洲坝的盈利能力将明显提高。

2、合并前，水电工程公司是葛洲坝的控股股东，并已将葛洲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葛洲坝的业务已经是水电工程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合并水电工程公司进入葛洲坝的主业资产与葛洲坝目前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本次合并仅为葛洲坝业务结构上的变化，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主要业务与合并前水电工程公司相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作为吸收方依法存续，水电工程公司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葛洲坝。水电工程公司现时所持有的葛洲坝全部股份（限售流通 A 股共计 265,785,618 股）将随之注销。

4、葛洲坝 2007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07 年 6 月 18 日，葛洲坝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5、水电工程公司 2007 年 5 月 31 日召开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和《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

司合并协议书》。2007年6月18日，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

6、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水电工程公司82.43%的股权，是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按照《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本次合并协议履行完毕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将直接持有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43.54%的股权，超过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号）规定的30%的界限，触发了要约收购条款。

由于集团公司为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证监会于2007年9月10日以证监公司字【2007】149号文《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豁免了集团公司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7、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收购相关的收购报告书摘要、葛洲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告、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8、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释 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吸收方/上市公司/股份公司/葛洲坝	指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葛洲坝集团/集团公司/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为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实际控制人
存续公司	指	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的葛洲坝，名称拟定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指	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葛洲坝股票的一家或几家法人。
合并/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经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根据葛洲坝股东大会和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的决议，葛洲坝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葛洲坝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水电工程公司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并入葛洲坝的行为。
换股	指	根据合并协议及葛洲坝股东大会决议、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决议，葛洲坝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所持水电工程公司出资额按照换股比例换成葛洲坝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约 0.57	指	每 1 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可以换取为葛洲坝股票的比例。具体计算方法为：本次合并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 5.39 元，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为 3.09 元，换股比例精确计算为 1：(3.09/5.39)，约为 1：0.57。即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等三家股东所持水电工程公司每 1 元注册资本换取约 0.57 股葛洲坝的股票，本文中为方便描述，以约 0.57 表示该换股比例。
现金选择权	指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葛洲坝股东（水电工程公司除外）可以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葛洲坝股票按 5.39 元/股的价格出售给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从而转让股票获得现金对价的权利。
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水电工程公司有关股东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水电工程公司股东。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葛洲坝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葛洲坝股东(水电工程公司除外)有权按其持有的葛洲坝的股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所持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
换股价格	指	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转换为葛洲坝的股票时双方所依据的价格。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每股作价 5.39 元。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水电工程公司整体资产的总价值 47.41 亿元除以注册资本 153,491.18 万元得出,水电工程公司换股价格精确计算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47.41 亿/153,491.18 万)元,约为 3.09 元。本文中为方便描述,以 3.09 元表示该换股价格。评估报告已经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 20070072。
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指	根据《公司法》、水电工程公司章程和合并协议,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水电工程公司的于实施合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含葛洲坝集团),有权要求葛洲坝集团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之出资。
合并生效日	指	指经葛洲坝股东大会及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
合并基准日	指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本次合并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合并完成日	指	存续公司葛洲坝就本次合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收购报告书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即原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发国际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
中信建投/本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协议	指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
证监会批准文件	指	指证监会 2007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证监公司字【2007】149 号文《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评估报告	指	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7]第 030 号《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换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绪言

葛洲坝 2007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07 年 6 月 18 日，葛洲坝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水电工程公司 2007 年 5 月 31 日召开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和《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书》。2007 年 6 月 18 日，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

集团公司持有水电工程公司 82.43%的股权，是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按照《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本次合并协议履行完毕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将直接持有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43.54%的股权，超过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 号）规定的 30%的界限，触发了要约收购条款。

证监会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以证监公司字【2007】149 号文《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豁免了集团公司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豁免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豁免事项出具财务顾问意见。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本）》、《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以及集团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决议、葛洲坝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要约收购豁免做出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的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中信建投在出具本报告时郑重做出承诺如下：

（一）中信建投作为本次要约收购豁免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集团公司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中信建投已对收购人集团公司关于本次要约收购豁免的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中信建投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要约收购豁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中信建投就本次要约收购豁免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中信建投在担任集团公司要约收购豁免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六）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集团公司提供，集团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葛洲坝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收购相关的收购报告书摘要、葛洲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告、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相关交易主体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收方——葛洲坝

（一）葛洲坝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EZHOUBA CO., LTD

成立日期：1997年5月21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葛洲坝

股票代码：600068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注册资本：105,160万元

行业种类：堤坝、电站、码头建筑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15层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B座7层

邮政编码：430033

联系电话：027-83790455

联系传真：027-83790755

公司网址：www.cngzb.com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工程内容包括：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沙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施工公路、桥梁、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水泥、磷化工产品（不含黄磷及其相关的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水电站、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投资与开发；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 葛洲坝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葛洲坝的设立

葛洲坝经电力工业部【电政法(1996)907号】文和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34号】文批准，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通过募集方式设立。发起人以其从事建筑工程承包、机电安装施工管理以及建筑科研设计和建材生产的10个实体单位、部门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45,080万元投入，折股30,000万股，为国有法人股，其净资产超过面值折股部份计入葛洲坝资本公积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86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88号文批准，葛洲坝于1997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社会公众股 19,000 万股，其中17,100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900万股向公司职工配售，并于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发行完成后，葛洲坝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30,000	61.22
社会公众股	19,000	38.78
其中：公司职工股	1,900	3.88
总股本	49,000	100.00

2、葛洲坝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葛洲坝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7]186号文和证监发[1997]188号文核准，葛洲坝于1997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社会公众股19,000万股，发行价6元/股，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以投入公司的净资产折为30,000万股，公司总股本49,000万股；

(2)1998年5月12日，葛洲坝以49,000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送股后葛洲坝总股本增至53,90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33,000万股，公众股20,900万股；

(3)1998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1998]54号文批准，葛洲坝以总股本53,900万股为基数实施配股，每10股配售2.727273股，本次配股后葛洲坝总股本为62,300万股；

(4)2000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91号文核

准，葛洲坝以总股本62,300万股为基数实施配股，每10股配3股，共配股8,280万股，本次配股后葛洲坝股本总额为70,580万股；

(5) 2006年5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葛洲坝相关股东大会批准，葛洲坝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获得10股转增股本的比例转增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葛洲坝总股本增至105,160万股。

截止2007年3月31日，葛洲坝总股本为105,16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272,764,138	25.93
2、其他内资持股	87,235,804	8.3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7,235,804	8.30
3、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59,999,942	34.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691,600,058	65.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691,600,058	65.77
三、股份总数	1,051,600,000	100.00

3、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的股本结构

根据截至2007年3月31日葛洲坝的股本结构，按照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换取约0.57股葛洲坝的股票计算，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887,489,665	53.29%
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725,045,789	43.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33,445,624	8.0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1,100,423	1.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7,420,000	0.45%
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77,829	0.03%
非限售流通A股	777,919,553	46.71%
总股本	1,665,409,218	100.00%

(三) 合并前葛洲坝下属企业情况

1、控股企业

葛洲坝拥有控股子公司19家，相关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所占权 益(%)
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注1】	17,579.76	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维修；汽车租赁；仓储服务等	17,079.76	97.16
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投资建设、经营襄荆高速公路；对其他交通项目、进行投资、开发。	55,080.00	61.20
重庆大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100.00	水力发电、水产养殖、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副食品、其他食品、旅游服务。	5,680.00	80.00
湖北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水力发电、水产养殖、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	3,060.00	51.00
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民用炸药的生产、销售；工程爆破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7,001.60	87.52
武汉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水泥制造及销售	404.74	57.82
汉川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水泥、超细粉煤灰粉等产品生产销售、货物运输	540.00	90.00
应城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水泥制造、销售	510.00	85.00
襄樊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水泥制造、销售	240.00	80.00
枣阳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水泥的生产、销售及运输	497.50	99.50
宜昌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水泥、水泥制品及混合材的生产、销售	440.25	88.05
潜江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425号复合硅酸盐水泥生产、销售	384.00	80.00
武汉葛洲坝出租车有限公司【注2】	1,816.00	汽车载客营运及维修保养，汽车租赁	1,816.00	100.00
湖北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3】	4,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4,000.00	100.00
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4】	4,000.00	水力发电	6,600.00	60.00
张家界葛洲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水力发电	1,716.62	70.00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注5】	8,000.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营运	19,600.00	100.00
湖北葛洲坝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800.00	建筑材料性能及混凝土生产质量检测实验	800.00	100.00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所占权 益(%)
湖北中葛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800.00	水利水电工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 程的项目管理、建设监理等	800.00	100.00

【注1】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为葛洲坝及湖北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利水电工程公司，葛洲坝及湖北海集房地产公司分别持有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5,079.76万元（占85.78%）、2,000万元（占11.38%）。

【注2】武汉葛洲坝出租车有限公司股东为葛洲坝及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其中：葛洲坝持有出资360万元（占19.82%），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出资1,456万元（占80.18%）。

【注3】湖北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为葛洲坝及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其中：葛洲坝持有出资3,800万元（占95%），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出资200万元（占5%）。

【注4】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葛洲坝持股占60%。葛洲坝投资额6,600万元，其中注册资金投入2,000万元，项目资本金投入4,200万元。

【注5】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葛洲坝及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股东投资额19,600万元，其中本公司投入16,660万元，注册资金投入6,800万元（占85%），项目资本金投入9,860万元；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投入2,940万元，其中注册资金投入1,200万元（占15%），项目资本金投入1,740万元。

2、参股企业

企业名称	投资 期限	投资 比例	投资成本 (元)
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19.21%	69,350,000.00
湖北葛洲坝商贸大厦有限公司	长期	2.96%	1,000,000.00
宜昌市商业银行	长期	12.27%	20,400,000.00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2.37%	55,000,000.00
贵州江电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40.00%	11,200,000.00
重庆广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长期	15.29%	6,125,000.00
重庆渝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长期	8.00%	400,000.00
合 计			163,475,000.00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葛洲坝总资产 10,211,061,935.64 元，总负债 6,231,355,838.71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503,502,695.22 元，2007

年 1-3 月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 375,314,950.75 元，利润总额 12,818,029.44 元，净利润 7,378,787.58 元。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

（一）水电工程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1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注册资本：153,491.18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10号

邮政编码：443002

联系电话：0717-6713040

联系传真：0717-6715950

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及航道、堤防、桥梁、机场、输电线路、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机电设备制作安装、船舶制造修理；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低压开关柜制造、汽车改装与维修；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磷、碳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粘合剂、电焊条、大理石；运输及旅游服务；经营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水电工程公司设立和历次股本变化

1、水电工程公司成立于 1970 年，其前身为三三〇工程指挥部（后变更为水利水电部三三〇工程局），此后又先后更名为水利水电部长江葛洲坝工程局、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

2、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4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94）企便企字第 047 号文件，鉴于电力工业部拟以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为核心企业组建企业集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该集团名称为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同意

该集团核心企业（原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更名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同年6月27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称“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1994】347号《关于同意成立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的批复》文件批准，同意以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由原电力工业部归口管理。

3、2000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国家电力公司以及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签署《关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债转股并整体改制为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以下称“《债转股协议》”），各方同意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实施债转股。同年11月14日和12月5日，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产业【2001】1086号《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24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和国家电力公司国电人资【2001】748号《关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改制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文件批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实施债转股，改制及债转股实施后的新公司即水电工程公司。水电工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3,822.47万元，原国家电力公司以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96,302.42万元，持股比例为62.6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出资28,110.05万元，持股比例为18.2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出资27,2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7.68%；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出资2,2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44%。2001年8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27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变更为现名称“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10月24日，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鄂信验字【2001】第56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水电工程公司各股东的出资。

4、2003年，经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3号）文件批准，在水电工程公司及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业基础上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主要成员单位包括18个全资企业以及含水电工程公司在内的4个控股企业，所涉及的成员单位的有关国有资产均实行无偿划转。

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水电工程公司已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办理了股东由国家电力公司变更为葛洲坝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5 年 9 月 15 日，经水电工程公司 2005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水电工程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其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312,926.70 元，本次减资后，葛洲坝集团出资 96,302.42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74%；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80,100,468.37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25%；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69,687,073.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57%；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2,10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44%。上述减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大信宜验字【2005】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水电工程公司已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办理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经核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3,491.18 万元。

6、2006 年 9 月 18 日和 12 月 4 日，葛洲坝集团分别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葛洲坝集团分别受让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 280,100,468.37 元出资以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 2,210 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葛洲坝集团出资 126,522.47 万元，持股比例为 82.4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6,968.71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57%。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变更通知书》，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根据水电工程公司提供的说明、水电工程公司 2005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以及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出资中的 23,286.63 万元，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委托该公司持有的股权，根据该两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该部分股权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持有。本次股权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153,491.18 万元，其中：葛洲坝集团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2.4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4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17%。

(三) 水电工程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1、控股企业

水利水电工程公司拥有的主要子公司的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占权 益	业务范围
1	葛洲坝第一工程公司	5,600.00	1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2	葛洲坝第七工程公司	17,980.00	1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4	葛洲坝第四工程公司	6,258.00	100.00%	给排水工程施工
5	葛洲坝第五工程公司	10,200.00	1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6	葛洲坝第六工程公司	10,000.00	1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7	葛洲坝第八工程公司	2,450.00	1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8	葛洲坝基础工程公司	5,180.00	1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9	葛洲坝电力工程公司	6,257.00	100.00%	输变电工程施工
10	葛洲坝三峡实业公司	10,000.00	1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1	葛洲坝监理工程公司	100.00	100.00%	工程监理
12	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 公司	4,058.00	100.00%	工程施工、金属结构 加工
13	葛洲坝外贸公司	1,000.00	90.00%	代理施工设备进出 口
14	佳鸿有限公司	10,000.00	94.00%	道路运输、通讯工程 施工
15	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59.87%	办理成员单位存、贷 款
16	中国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2,000.00	100.00%	建筑工程施工
17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 有限公司	38,000.00	100.00%	国外工程承包施工
18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2、参股企业

除以上控股公司外，水电工程公司主要参股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或股数	账面余额或投资成本	备注
1	交通银行	200万股	250.00	
2	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477万股	45,340.08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或股数	账面余额或投资成本	备注
3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1,650万股	9421.50	
4	长江证券	2.40%	5,320.69	
5	国泰君安	-	500	
6	联合证券公司	-	1,000.00	
7	葛洲坝商贸大厦	10.09%	95.35	
8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责任公 司	-	1,000.00	
9	葛洲坝-日商岩井公司	-	1,657.84	
10	中城水工业投资公司	-	65.15	
11	重庆金佛山旅游公司	-	300.00	
12	葛洲坝摄影有限公司	-	38.79	
13	中宏公司	-	200.00	
14	西陵物业	-	500.00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水电工程公司总资产 16,905,731,567.83 元，总负债 12,596,389,431.19 元，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76,100,362.40 元，主营业务收入 3,020,505,900.58 元，利润总额 181,654,473.38 元，净利润 172,950,755.35 元。
(以上数据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的实际控制人——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杨继学

注册资本：1,16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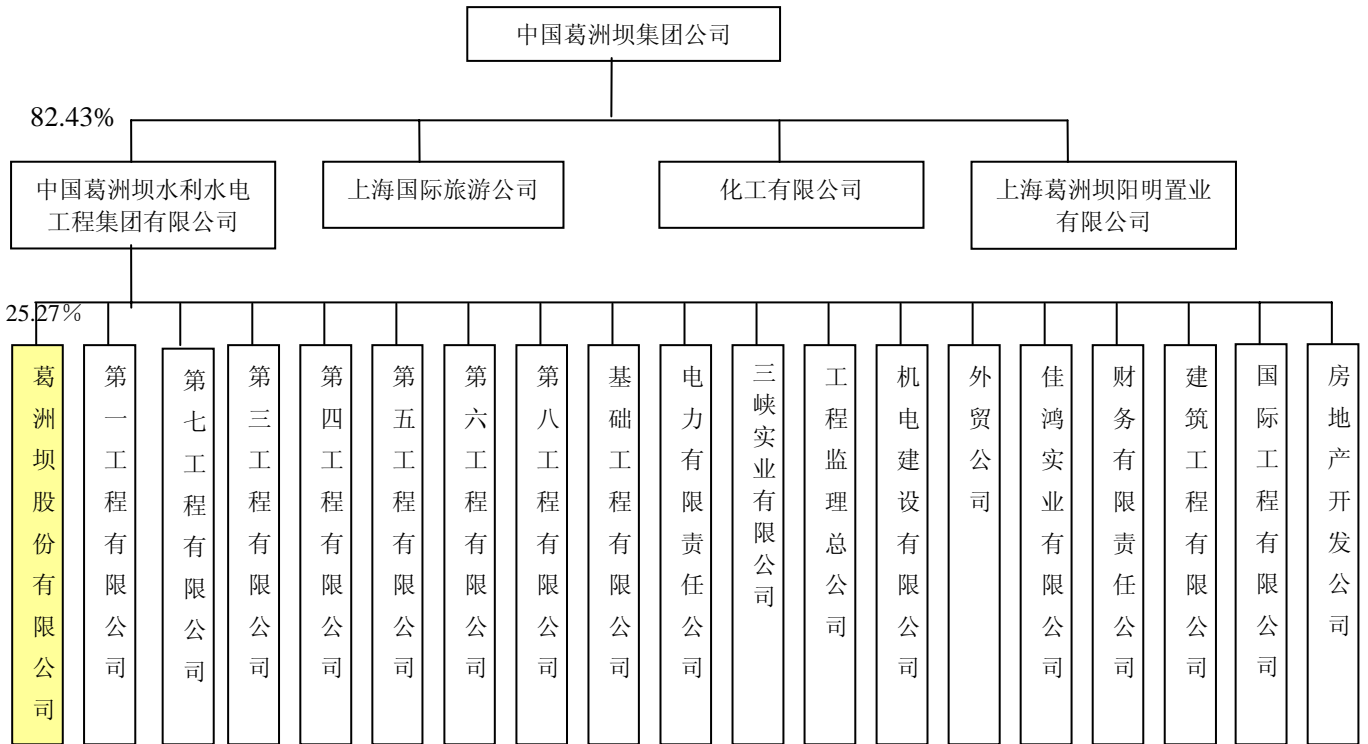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市解放大道 588 号

经营范围：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以及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技术培训业务；从事电力、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等方面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等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金属结构压力容器等制造、安装销售及租赁业务；从事电力等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葛洲坝集团是于 2003 年经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3 号）和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272 号）文件批准，在水电工程公司及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业基础上组建的集团公司，主要成员单位包括 18 个全资企业以及含水电工程公司在内的 4 个控股企业，所涉及的成员单位的有关国有资产均实行无偿划转，葛洲坝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6 亿元。

2005 年 8 月 15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以《关于中央财政注入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18 号）决定向葛洲坝集团注资 2 亿元，专项用于开拓国际市场。2006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修改〈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65 号），批准葛洲坝集团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6 亿元。

集团公司与葛洲坝、水电工程公司产权关系图：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有关内容

一、收购人拟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除通过下属水电工程公司间接控制葛洲坝 25.27%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葛洲坝 725,045,789 股，控制比例达到葛洲坝总股本的 43.54%。

葛洲坝 2007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07 年 6 月 18 日，葛洲坝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水电工程公司 2007 年 5 月 31 日召开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和《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书》。2007 年 6 月 18 日，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

2007 年 5 月 27 日，集团公司召开了 2007 年第七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同意了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吸收合并事宜。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

葛洲坝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其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即水电工程公司全体股东分别以其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按照合并双方董事会确定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转换成存续公司的股权，以实现葛洲坝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

本次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存续公司，其现有的法人资格合并后注销。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葛洲坝的全部股份（共计 265,782,618 股）将随之注销。水电工程公司原股东的出资全部转换为存续公司

的股权后，为限售流通 A 股，股票限售期为三年，大股东葛洲坝集团承诺所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自葛洲坝刊登股权变动公告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承诺所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自葛洲坝刊登股权变动公告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限售期满后 方可上市流通。

1、换股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水电工程公司的全体股东。

3、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

按照葛洲坝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2007年3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确定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每股5.39元。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7]第030号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换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水电工程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47.41亿元，注册资本为153,491.18万元，据此折算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约为3.09元，即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按照约1:0.57的换股比例换取存续公司股票，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将持有879,591,836股存续公司股票。

水电工程公司的作价系按照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评估报告》已经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70072。

4、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法

为了保护葛洲坝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设定现金选择权，由投资者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后持有。现金选择权的对价等于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 5.39 元/股。

关于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将另行公告。

5、退出请求权实施办法

为保护水电工程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设置了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但持有已经设定了质押、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水电工程公司之出资的其他股东无权就上述出资主张退出请求权。

有权行使退出请求权的水电工程公司股东应在本次合并的生效条件均成就后3日内，向葛洲坝集团行使退出请求权，将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转让给葛洲坝集团，并自葛洲坝集团获得现金对价，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计价不超过3.09元。

6、换股方法

现金选择权行权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额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葛洲坝的股份。吸收合并原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持有的葛洲坝的股份数量按其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总额乘以约 0.57 计算。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所持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出资额转换为葛洲坝的股份数应为整数，即 879,591,836 股（精确到 1 股）。水电工程公司各股东换股取得的葛洲坝的股份数应为整数。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所持出资额乘以约 0.57 后的股数不是整数的，按小数点后尾数（保留三位）大小排序，尾数相同者随机排序，从大到小将余股向每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为 879,591,836 股。

7、换股数量

按照每 1 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换取约 0.57 股公司的股票计算，水电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转换为存续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 879,591,836 股。

8、限售期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之日，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葛洲坝集团已作出承诺，合并后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36个月内不转让；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已作出承诺，合并后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9、合并后葛洲坝的股本结构

根据截至2007年5月17日葛洲坝的股本结构，按照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换取约0.57股葛洲坝的股票计算，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887,489,665	53.29%
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725,045,789	43.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33,445,624	8.0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1,100,423	1.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7,420,000	0.45%
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77,829	0.03%
非限售流通A股	777,919,553	46.71%
总股本	1,665,409,218	100.00%

10、投资者利益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合并将通过方案设计和实施程序等措施对投资者的利益给予充分保护，具体措施如下：

（1）葛洲坝投资者利益保护措施

①赋予投资者现金选择权

赋予葛洲坝的投资者以现金选择权，以确保投资者在换股之外有权按特定价格出让股份，获取现金对价。

②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在合并程序上通过安排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和充分的沟通机制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避免合并期间因市场因素导致股价大幅振荡，从而有可能使投资者利益受损，本次合并在整个程序安排上将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揭示潜在风险，使投资者能够合理判断投资价值；适时、合理地安排停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减少投机者的套利行为。

③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葛洲坝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不参加对合并相关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没有计入有效表决权票数。

④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葛洲坝独立董事已向葛洲坝投资者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以充分保障投资者表达意见的权利，由其在葛洲坝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的投资者就合并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⑤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葛洲坝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以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

⑥网络投票

葛洲坝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开通网络投票系统，让更广泛的投资者更方便的参与投票。

(2) 水电工程公司股东利益保护措施

合并协议为水电工程公司股东设置了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即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水电工程公司的于实施合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含集团公司），有权要求集团公司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之出资。

11、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方案

(1) 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在满足本次合并的前提条件下，葛洲坝将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将成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接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债权并承担水电工程公司的债务及责任，水电工程公司的法人资格将注销。

合并双方约定，除葛洲坝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葛洲坝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分红承诺而实施的现金分红外，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并完成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存续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2) 资产保全措施

根据合并双方董事会通过的合并协议（该协议须通过葛洲坝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签署），在签订合并协议后至合并完成日，合并双方应以合并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并遵循以往的经营惯例对现有的资产及经营实施保全措施。任何一方董事会非因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签署、变更、解除重要商务合同，处置重大

债权、债务、主要固定资产或重大投资等事项，均需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董事会，并在征得对方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12、经营管理重组方案

(1) 业务重组

存续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战略定位总体规划是：突出主营业务，强化核心业务，提高持续盈利能力。集团公司将支持存续公司的业务重组计划。

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在坚持突出和做强建筑主产业，围绕做大做强水利水电建筑业和拓展、提高其他领域建筑业的竞争力基础上，集中投资与存续公司建筑工程传统主业有较强关联的水电、交通等能源开发项目、公路等交通建设项目及房地产项目。实现由单纯施工承包向工程承包开发一体化升级，形成以建筑业为主、基础产业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并重的三大主业发展格局。

(2) 资产重组

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按照“优势集中、布局合理、主业突出、市场导向、效益优先”的原则，将优质资产和优势资源向所属的主业优势企业集中，基本建立起支撑存续公司主业快速发展、与产业延伸和提升相适应的资产管理和资源配置体系。集团公司将支持存续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

13、对合并双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原董事会因合并而终止履行职权，董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水电工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

葛洲坝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董事、监事，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正式任命或接任，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葛洲坝管理人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管理人员，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正式任命或接任，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合并后，存续公司将着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监事人选，并由董事会聘任存续公司经理

层人选。

自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在葛洲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水电工程公司完成注销登记前，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对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本次吸收合并前，原与水电工程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其劳动合同由葛洲坝承接；原与水电工程公司下属子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其劳动合同不变。

截止 2007 年 6 月底，存续公司职工总数 29083 人，其中长期职工 23315 人，短期职工 5768 人；其中从事建筑工程及相关服务职工人数为 22000 人，从事水电、公路等基础产业投资经营职工人数为 571 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人数为 311 人，从事其他业务人数 6201 人。

集团公司将支持存续公司加强人员整合和员工技术技能培训，完善人才评价考核机制和激励保障机制，不断创新人才选用机制，增强员工的素质和凝聚力。

14、本次吸收合并的主要程序

(1) 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讨论本次换股吸收方案及合并协议，作出决议并公告；

(2) 双方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完成有关事项；

(3) 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事宜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4) 葛洲坝股东大会及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分别就合并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并公告；

(5) 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就有关吸收合并事宜分别通知债权人并公告；

(6) 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按照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7) 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并豁免葛洲坝集团以要约方式增持葛洲坝股份的义务；

(8) 刊登葛洲坝合并公告、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9) 第三方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股东持有的行权股份，并向行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葛洲坝集团受让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

权的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股权；

（10）葛洲坝办理换入股份的验资、登记托管、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水电工程公司同时办理注销登记，葛洲坝公告换股吸收合并完成。

第五节 财务顾问核查、分析及评价

一、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的评价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已按照行业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方财务顾问角度对收购人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及隐瞒情形。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评价

按照合并协议，本次合并协议履行完毕后，集团公司将直接持有葛洲坝43.54%以上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集团公司决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目的在于有效消除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及集团公司其他下属企业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现集团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企业运作效率，充分发挥集团内部的整合优势和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也符合集团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目标，并有利于实现葛洲坝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及诚信记录的评价

（一）关于主体资格

集团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1.6 亿元，诚信经营、运营良好，注册资本雄厚，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在正常范围之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集团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集团公司没有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集团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集团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同时集团公司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集团公司具备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收购实力评价

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1.6 亿元，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证天通出具的京中证综审字[2007]第 0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总资产 1,780,183.60 万元，总负债 1,251,103.77 万元，净资产 176,639.64 万元，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 1,158,448.57 万元，利润总额 43,684.82 万元，净利润 27,642.24 万元。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实力。

（三）收购人诚信记录

本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16 号准则》要求，就收购人集团公司近年来守法诚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了解，认为集团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2、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3、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行政处罚和谴责。

经核查，集团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也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

人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及收购人高官、董事、监事对法律法规、责任义务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针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19 号》等相关文件对集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集团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不设董事会，接受国务院派出的监事会的监督。

集团公司章程、历次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集团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披露充分、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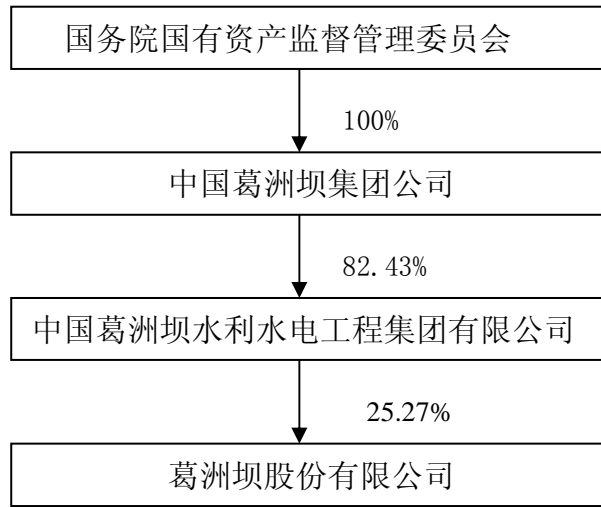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认为，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责任，没有不良诚信记录，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相关业务的能力。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集团公司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持有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继学，经营范围为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以及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技术培训业务；从事电力、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等方面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等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金属结构压力容器等制造、安装销售及租赁业务；从事电力等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等。

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的相

关职责，其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国务院国资委通过派出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事项审批备案等方式，对收购人进行监督管理与控制。集团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披露真实、充分、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一）吸收合并的对价支付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系集团公司内部整合，葛洲坝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集团公司以其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额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葛洲坝的股份，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葛洲坝 25.27% 股份予以注销。换股吸收合并后，集团公司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3.54% 股权，所获上市公司股份没有现金支付。

（二）集团公司承接或有负债的履约能力

1、本次集团公司承担或有负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科威特财政部授权有关部门起诉水电工程公司，要求水电工程公司向科威特财政部支付 1980153.283KD（折合人民币约为 5800 万元）的罚款并承担诉讼费和律师费。

（2）1999 年 8 月，青岛市城阳区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称“机械化

施工公司”)以水电工程公司欠付其工程款为由向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水电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欠款 765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3)姚长松等自然人以水电工程公司非法接管、侵占宜昌市金利源实业开发公司(以下称“金利源公司”)及其下属投资参股的其他公司的资产及股权权益为由,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金利源公司资产及权益归姚长松等人所有,请求判令水电工程公司返还金利源公司全部资产和权益,及其下属投资企业中相应资产或股权权益,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金利源公司 1993 年 6 月注册成立,开办单位为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财务处。1995 年 7 月,金利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审验注册资金报告书》审验结论为开办单位拨入 175 万元,企业自筹 125 万元。

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在以上诉讼中水利工程公司全部败诉,造成的损失金额累计为 6865 万加上相关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2、集团公司的资金实力分析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本部资产总额为 209,690.06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1)流动资产为 40,955.30 万元,主要为应收水电工程公司款项。目前集团公司和水电工程公司已就双方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根据清理情况,水电工程公司已归还对集团公司欠款余额 35,091.65 万元,形成了集团公司目前的现金储备约 3.06 亿元。

(2)长期股权投资为 168,734.76 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投资。

本次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本身只留下少量管理人员,不经营具体业务,主要资产为现金及长期股权投资。除对存续公司股权投资成本为 128,741.97 万元外,其他持有股权合计 4.093 亿,分别为对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成本为 8,272.16 万元,对葛洲坝旅游公司股权投资成本为 18,166.27 万元,对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成本为 14,495.34 万元。集团公司每年只有少量支出,还可以从子公司通过分红取得现金收入。

集团在存续公司中的股份比例为 43.54%,2007 年存续公司的利润如果按照股改承诺提取不低于 30%进行现金分红,集团公司可按其在存续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得一定的现金红利,从而增加集团公司的现金储备。目前集团在

葛洲坝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约为 3.06 亿元。以上两项可以为集团公司履约能力提供较充分的保障。

另外集团公司本部银行负债为零，不存在偿债压力。在需要的时候，集团公司可以向银行贷款，增加可用的现金，用于履行集团承诺。

鉴于以上情况，集团公司具备承接或有负债的履约能力。

（三）第三方现金选择权

为了保护葛洲坝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设定了现金选择权，由葛洲坝的股东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股票将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后持有。现金选择权的对价等于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 5.39 元/股。

2007 年 6 月 12 日，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承诺：在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事宜中，作为第三方向葛洲坝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足额的现金保证（现金选择权对价最大金额的 20%），承担向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及受让相应股份的责任，并落实其他必要的保障措施。经核查，集团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必要的收购权和批准程序

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集团公司、水电工程公司、葛洲坝分别履行了以下程序：

1、葛洲坝的相关决定

2007 年 4 月 4 日葛洲坝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7 年 5 月 31 日葛洲坝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07年6月18日，葛洲坝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水电工程公司的相关决定

2007年5月31日，水电工程公司召开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和《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书》。

2007年6月18日，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

3、集团公司的相关决定

集团公司持有水电工程公司82.43%的股权，是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吸收合并完成后，直接控股葛洲坝。2007年5月27日，集团公司召开了2007年第七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同意了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吸收合并事宜。

此外，2007年6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7]524号文《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2007年9月10日，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49号文《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豁免集团公司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集团公司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履行了各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收购过渡期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经核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的议案》，在本次吸收合并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从而保证上市公司在合并过渡期稳定经营。

九、后续计划分析意见

本财务顾问向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听取了集团公司对后续发展计划的陈述，查阅了集团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集团公司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后续计划安排如下：

1、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没有继续购买或者处置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存续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战略定位总体规划是：突出主营业务，强化核心业务，提高持续盈利能力。集团公司将支持存续公司的业务重组计划。

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在坚持突出和做强建筑主产业，围绕做大做强水利水电建筑业和拓展、提高其他领域建筑业的竞争力基础上，集中投资与存续公司建筑工程传统主业有较强关联的水电、交通等能源开发项目、公路等交通建设项目及房地产项目。实现由单纯施工承包向工程承包开发一体化升级，形成以建筑业为主、基础产业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并重的三大主业发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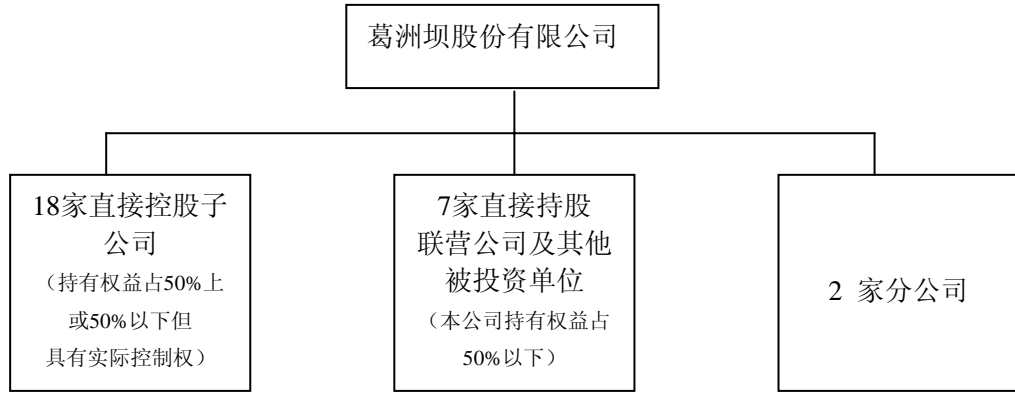
3、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按照“优势集中、布局合理、主业突出、市场导向、效益优先”的原则，将优质资产和优势资源向所属的主业优势企业集中，基本建立起支撑存续公司主业快速发展、与产业延伸和提升相适应的资产管理和资源配置体系。集团公司将支持存续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

4、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收购人将召集股东大会讨论存续公司章程的修改事宜，其中修改主要集中在公司名称、股本、股东、董事会人数与议事规则、组织结构、经营范围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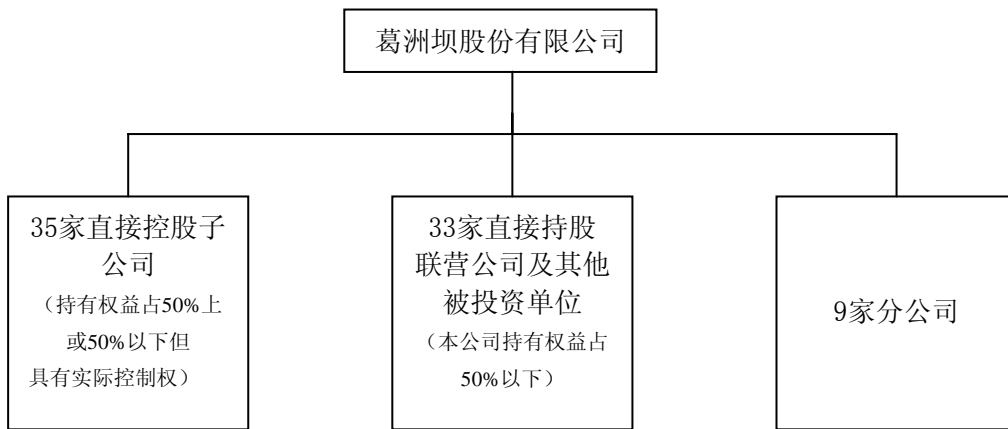
5、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着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集团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监事人选，并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经理层人选。存续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不计划改变。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随着水电工程公司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原有的组织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

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前组织结构图为：



存续公司的组织结构图为：



7、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与水电工程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其劳动合同由葛洲坝承接；原与水电工程公司下属子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其劳动合同不变，原有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截止 2007 年 6 月底，存续公司职工总数 29083 人，其中长期职工 23315 人，短期职工 5768 人；其中从事建筑工程及相关服务职工人数为 22000 人，从事水电、公路等基础产业投资经营职工人数为 571 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人数为 311 人，从事其他业务人数 6201 人。

集团公司将支持存续公司加强人员整合和员工技术技能培训，完善人才评价考核机制和激励保障机制，不断创新人才选用机制，增强员工的素质和凝聚力。

水电工程公司部分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由存续公司或集团公司予以妥善及适当的安置。

8、收购人暂无计划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

此外，根据《合并协议》，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双方于过渡期内形成的损

益，均由存续公司享有或承担，双方在合并完成日之前，除《合并协议》另有约定的外，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9、根据葛洲坝 2006 年 5 月 12 号公布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水电工程公司作为葛洲坝的控股股东在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如下：

①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葛洲坝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②上述期限到期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每股不低于 5.50 元（该价格将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作相应调整）；

③水电工程公司承诺在葛洲坝 2005、2006、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葛洲坝 2005、2006、200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提案的利润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水电工程公司的法人资格和其持有的葛洲坝股份将予以注销，集团公司已书面承诺继承水电工程公司在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中的相关承诺，并承诺如下：

①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葛洲坝股权自葛洲坝刊登股权变动公告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②上述期限到期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每股不低于 5.50 元（该价格将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作相应调整）；

③集团公司承诺在葛洲坝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10、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集团公司的上述计划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集团公司相关承诺真实、有效。

十、收购标的股权的权利限制

经核查，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本次股份变更和增加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集团公司就股份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十一、收购人与目标公司的关系

经核查，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集团公司除通过下属水电工程公司间接控制葛洲坝 25.27%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葛洲坝 725,045,789 股，控制比例达到葛洲坝总股本的 43.54%，集团公司为葛洲坝的实际控制人。

十二、本次吸收合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的核查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核心企业水电工程公司相关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进入上市公司，集团公司由合并前通过下属子公司水电工程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转变为合并后直接控股上市公司。

吸收合并前，上市公司与集团公司的业务、人员、财务相互独立，资产完整。吸收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核心企业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并入到葛洲坝，法人资格予以注销，集团公司的主业资产整体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自主经营；水电工程公司聘用的员工进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重新聘用，保持了人员独立；财务方面，存续公司将保持上市公司合并前的财务架构，继承原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银行帐号，并独立纳税，保持了财务的独立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葛洲坝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会改变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实现“五分开”的现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集团公司已对本次吸收合并过渡期间和吸收合并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独立运作、资产完整做出了合理安排，该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对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吸收合并前，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与合并后将进入上市公司的水电工程公司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集团公司与水电工程公司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置换。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和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2.6% 的股权置换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 94.12% 的股权、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96% 的股权。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7]13 号、14 号、15 号、16 号、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集团公司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三个公司的股权资产的价值合计为 12,720.10 万元，水电工程公司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两个公司的股权资产的价值合计为 12,865.18 万元。

2007 年 5 月 24 日，该次资产置换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448 号文《关于中国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差额部分 145.08 万元由集团公司以现金向水电工程公司予以补足。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除拥有葛洲坝 43.54% 的股份外，剩余资产包括上海国际旅游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经营性资产。

上海国际旅游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与葛洲坝的主营业务相距较远，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与葛洲坝房地产业务异地经营，是为建设上海葛洲坝大厦而成立的项目投资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较小，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在未来期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入葛洲坝，集团公司及其除葛洲坝外的下属子公司可能会与其发生业务关系，从而构成关联交易。

集团公司已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如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欲了解后续关联交易情况，请参阅葛洲坝的定期报告。

本财务顾问认为，集团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可以从制度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集团公司承诺真实、有效。

（三）对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次吸收合并前，收购人控股子公司水电工程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开发、房地产开发等方面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被注销，工程施工、民用爆破、水力发电、高速公路营运和房地产开发业等集团公司主营业务都并入了上市公司，集团公司除葛洲坝43.54%的股份外，剩余经营性资产为上海国际旅游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集团公司已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经营、不投资与上市公司主业相同的业务，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该承诺真实、有效。

十三、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方往来的核查

截至2007年3月31日，集团公司与葛洲坝以及本次吸收合并后将进入上市公司的水电工程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往来：

1、水电工程公司下属财务公司对集团公司下属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44,470,000.00 元；

2、水电工程公司应付集团公司的债务 497,272,687.12 元；

3、水电工程公司应收同被集团公司控制的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 46,364,564.20 元；应付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 175,000.00 元；

4、水电工程公司应收同被集团公司控制的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139,490,046.80 元；应付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132,500.00 元。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往来均属非经营性往来，其中：

1、水电工程公司下属财务公司对关联方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余额，在水电工程公司财务报表上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

2、水电工程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往来系水电工程公司从集团公司借入款项，在水电工程公司财务报表上列示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

3、水电工程公司对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的往来——其他应收款系水电工程公司借给上述集团公司所属两公司的款项，在水电工程公司财务报表上列示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

（二）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吸收合并前，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没有关联交易，与合并完成后进入上市公司的水电工程公司存在以下关联方交易：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集团公司与水电工程公司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置换。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和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2.6% 的股权置换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 94.12% 的股权、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96% 的股权。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7]13 号、14 号、15 号、16 号、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集团公司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三个公司的股权资产的价值合计为 12,720.10 万元，水电工程公司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两个公司的股权资产的价值合计为 12,865.18 万元。

2007 年 5 月 24 日，该次资产置换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448 号文《关于中国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差额部分 145.08 万元由集团公司以现金向水电工程公司予以补足。

集团公司与水电工程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通过了国务院国资委的合法审批。

通过上述关联交易，集团主业资产注入水电工程公司，水电工程公司中与主业无关的经营性资产和社会职能资产重组至集团公司，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所有主业资产都并入存续公司，有利于减轻存续公司的包袱，规避集团公司与存续公司的同业竞争，提高存续公司的竞争力。

经核查，除上述交易外，集团公司以及其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1、与葛洲坝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葛洲坝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与葛洲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葛洲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存在对葛洲坝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四、集团公司前六个月内买卖葛洲坝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集团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核查

集团公司及下属关联公司在提交收购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葛洲坝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集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核查

在提交收购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上市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个别直系亲属曾经买卖过上市公司的股份。经调查，上述人员均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的个人行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发现上述问题后非常重视，立即进

行了处理，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严厉批评，并责成上述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当天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卖出，所获得的收益全部收归上市公司所有。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张崇久先生曾在上述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集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提交本报告之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葛洲坝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十五、收购人近三年审计情况

集团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证天通、大信所对其 2004-200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大信所就集团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04 年度的合并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大信京审字[2005]第 0310 号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就集团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05 年度、200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分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京中证宜审二审字[2006]2023 号和京中证综审字[2007]第 008 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集团公司对国务院国资委批复[2005]252 号文中的原制度损失暂挂其他长期资产，分期摊销，但该强调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集团公司披露的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04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真实、准确、完整。

十六、关联方占款及解决方案

经核查，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水电工程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性负债，该负债均为一年内经营往来结算余款。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非经营性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七、对收购人要约豁免条件的评价

按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完成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将直接持有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43.54%的股权，已经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集团公司将向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的义务，在取得证监会的豁免要约收购批准之后，本次吸收合并方可进行。

经核查，本次吸收合并前后葛洲坝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同时，2007年6月18日，葛洲坝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并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的议案》。本财务顾问认为，集团公司向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理由充分、适当。

十八、对收购报告书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002年8月，水电工程公司与科威特水电部（现能源部）签订了苏比亚配水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称“承包合同”），合同价款3,300.255万KD（科威特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为89,601万元。根据承包合同第16条的规定，水电工程公司应当执行科威特部长委员会第964/1992号决议以及科威特财政部2002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反投资的第2号决议，将合同金额的35%（即11,550,894 KD）用于科威特境内投资（主要是一些公益事业）。如果水电工程公司不履行投资义务，则将被罚款合同总价的6%，即198万KD。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水电工程公司与科威特相关部门在投资项目上存在重大分歧。因此，水电工程公司一直没有实施在科威特的投资。

2006年9月，科威特财政部次长授权有关部门起诉水电工程公司，要求水电工程公司向科威特财政部支付1,980,153.283KD（折合人民币约为5,800万元）的罚款并承担诉讼费和律师费。

为了避免科威特诉讼以及该项目其他未决事宜给本次吸收合并构成或有风险，防止此诉讼相关未决事宜给存续公司以及社会公众股股东造成损害，葛洲坝集团承担科威特诉讼以及该项目未决事宜的损益，并出具的《承诺函》，保护其

他股东的主要承诺如下：

（1）集团公司承诺承担科威特诉讼给水电工程公司（或存续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索赔款、罚款、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为解决诉讼和其他未决事宜所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2）如集团公司就该项目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赔偿收益，应先行充抵集团公司为水电工程公司（或存续公司）承担科威特诉讼的损失以及索赔支付的费用，充抵后如有盈余，则由集团公司和水电工程公司（或存续公司）共享，如不足充抵的，则由集团公司承担。

本财务顾问认为：该承诺消除了存续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维护了存续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根据所收集到的材料和证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经过审慎调查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一）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目的在于有效消除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及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现集团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企业运作效率，充分发挥集团内部的整合优势和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也符合集团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目标，并有利于实现葛洲坝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理由充分、目的明确，对葛洲坝和集团公司都具有重大意义；

（三）收购人已经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证明其具备主体资格、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收购人不存在不良的诚信记录；

（四）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和有关规定较为熟悉，并已经充分了解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获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收购人本次收购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八）收购人已经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符合有关规定；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切实可行，能够有效的避免或者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在最大程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对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

（十）收购人在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为了保护葛洲坝控股股东以外

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设定了现金选择权，由葛洲坝的股东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股票将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后持有。现金选择权的对价等于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 5.39 元/股。

（十一）收购人如实披露了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并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上市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给予贷款未获偿还或进行担保或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影响的情形；

（十三）收购人提出的豁免要约申请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我们认为：

1、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资金实力，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并且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不存在不良的信用记录，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义务的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收购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及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07年9月12日